

聖靈

HOLY SPIRIT MONTHLY

VOL. 587

在罪與罰中，祂既是公義的審判者，
也是滿有憐憫的救贖主；
祂要求人承擔責任，
同時又為人預備一條得生的道路。

真耶穌教會
臺灣傳教100周年

2026.

8

罪與罰



202608版權所有

這活水的江河，要使你得永生（約四14）。

ISSN 1682-2854



9 771682 285009

聖靈的更新

——活出生命的見證

文／Lex 圖／nina


202608版權所有

《讚美詩》第225首〈順從聖靈〉：「聖靈的恩惠，我當祈求，寶貝的能力在我裡頭；助我結靈果，促進靈修，生命活水長流。」聖靈是神的靈，是耶穌的靈，也是保惠師。祂憑著應許住在我們裡面，為要安慰、勸戒、幫助我們，使我們得聖靈的更新（多三5）。

當我們自以為已領受聖靈，必定進天國時，在信仰的實踐上，我們是否已經失落、衰殘？如同《啟示錄》中的撒狄教會，有些「按名是活的，實際上是死的」，或是「將要衰微的、快要死的」（啟三1-2）。我們雖有聖靈同住，卻沒有讓聖靈來更新我們，也沒有讓聖靈來在我們裡面作王；我們體貼肉體，卻不體貼聖靈，「寶貝的能力在我裡頭；助我結靈果，促進靈修」竟成了空談！

聖靈的更新必然結出靈果，人必看見我們生命的改變！我們的主不願看見我們「只有葉子」，看似很茂盛，卻「沒有果子」（參：太二一19）。曾有一位姐妹，當她還是慕道者的時候，因著夫妻不和，必須獨力照顧孩子，整天愁眉苦臉。

然而，後來她信了主、領受聖靈後，別人看見她便說：「妳現在比較有笑容了。」是啊！其實她的家庭狀況與生活環境，並沒有因為信主、得聖靈而得到改善，但她印證了主所應許的：「你們現在也是憂

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約十六22）。

主要再見我們，並透過聖靈的澆灌，賜下沒有人能奪去的喜樂。這位姐妹的心境果然不因環境的艱困而被綑綁，如同保羅和西拉在監獄中，仍能唱詩讚美神（徒十六25），她讓人看見自己心境上的改變，並成為生命的見證。

筆者也曾聽過一個吸毒者從監獄出來，當傳道者到她的家訪談、傳福音、講「聖靈」的時候，她的回應都是單字：「知道，好……」，看不出她有沒有在聽。「會到教會嗎？會信耶穌嗎？」這位傳道認為「機會不大」，因為她看起來對福音完全沒有熱情，回應也沒有溫度。

後來傳道者得知這位慕道者到其他城市工作，並來到本會慕道，再後來得知她得了聖靈。經過幾個月後，這位傳道再次看見她，她竟告訴傳道自己要信耶穌了！言談之間，傳道發現她的生命真的改變了，從沒有盼望到充滿盼望，從自甘墮落到容光煥發，她的生命被更新了，這份更新肇始於她得著聖靈。

聖靈的更新不是理論，聖靈的更新不是空談，願我們都能順從聖靈，「結靈果，促進靈修，生命活水長流」。



主題企劃

罪與罰

文／黃嘉文 圖／SU+0

28 十字架上的罪犯

文／楊恩超 圖／SU+0

32 被害者的哀告

文／謝宏駿 圖／SU+0

37 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

文／遠藤利 圖／SU+0

40 從舊約的「逃城」
看神的公義、憐憫與基督的救恩

下期主題／面對極度沮喪的靈性出口

contents

聖靈 文／Lex 圖／nina

封面裡 聖靈的更新
——活出生命的見證

社論 文／車富銘

04 百年靈恩 尋根傳承

靈修 文／蕭長岳 圖／Sara

07 愛與真理的關係

論道 文／Boaz 譯／C.Liu 修／J.Lin 圖／聖惠

12 神卻是一位——神顯明自己（上）

讀經心得 文／侯信田 圖／卓恩

16 美好的靈性

新生命 文／鄭安盛

20 聽明主意

給青年的一封信 文／劉恩平 圖／百羊

24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行為

行道體悟 文／Xin 圖／Mandy

43 走在愛主更深的路上

物理學 主裡學 文／高春霖 圖／高霽晴

46 雨與淚

教會歷史 文／陳宏模

50 臺灣早期山地拓荒血淚史：1940年
四福音勇士山區宣牧史蹟（下）

蒙恩見證 文／松山教會 步玉金

52 媽媽受洗了

蒙恩見證 文／斗六教會 陳鳳嬌

56 身心不平安，唯主能救助

蒙恩見證 文／溫哥華 本拿比教會 王淑芬

58 神在我們中間

福音小舖 文／小默 圖／Wu-Hu

61 主是生命的標竿

青心吐義 文／佳2 圖／SHI_O

64 再戰心中那碗紅豆湯

滴瀝聲音，福杯滿溢 文／小時候 圖／imk

66 你有聽見嗎？神的聲音在日常

帶著耶穌上大學 文／MK 圖／毛毛

70 大學新鮮人面對新環境——先築信仰的祭壇

耕心更新·陪他成長 文／北區宗教小組策劃 Kaoru 撰稿 圖／Kim

74 玩具怎麼會不見？

心田默想 文／小海璃 圖／swing

77 一顆水煮蛋

心田默想 文／悠瓏火 圖／Aki

80 急診室的轉角

詩情話意 文／楊青年

82 不再憑什麼

詩情話意 文／聖落恩

83 信仰的蝶變

喜信視聽中心 文／青年慕善

84 訪問古道！成為真實的受教者

以琳之泉 文、圖／吳盈光

86 此路不通，神仍帶路

真光通訊 文／Sheng

89 神學系第58屆及第1屆長執轉任傳道班畢業典禮暨第59屆差派禮

聯總簡訊290期 文／香港聯絡處

92 同心合意頌讚主恩——香港近況報導

聯總小語 文／郭霽信

94 當紀念的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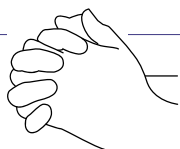
紙上攝影展 文、圖／虹鵲

封底裡 帳幕人間

廣告／宣道處

封底 宣道整合包

信 教 藝 消
仰 育 文 息 廣



閱讀本刊，若心有所感，歡迎與我們一起禱告。

禱告方式：首句：奉主耶穌聖名禱告，之後反覆唸：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慈愛的主，必按您的信心成全您所求所望。

聖靈月刊線上閱讀管道

如需索閱紙本，或每月15日前未收到雜誌者，請來電或 E-mail：kuoshuan@tjc.org.tw，附上姓名、住址、電話與所需的期別，我們將為您寄上。



線上閱讀



IOS APP



Android APP
google play
商店更新



Instagram



索閱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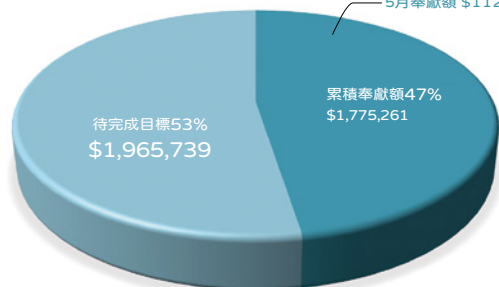
本刊所有文章、照片與插圖均保留版權，欲轉載或翻印出版，請先取得同意！

聖靈月刊奉獻方式

| 臺灣 |

請利用郵政劃撥：00201261
戶名：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註明：文字傳道基金《聖靈》月刊奉獻款
或直接交由各地方教會財務負責人，
指定奉獻文字傳道基金專戶。

| 文字傳道基金 | 全年目標額\$3,741,000



雜誌印刷、郵寄支出 歡迎自由奉獻至「文字傳道基金」

| 海外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Bank :
First Commercial Bank, Bei Taichung Branch
No. 501, Sec. 1, Taiwan Blvd., Central Dist.,
Taichung City 400, Taiwan
C/O : Bei Taichung Branch
SWIFT CODE : FCBKWTWTPXXX

Name of Account :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True Jesus Church in Taiwan
Account No : 403-50-062077

請多利用電匯，並在匯款後傳真或來電通知財政處
指定奉獻文字傳道基金專戶。

Tel : 886 (4) 22436960 分機1273 許慧足姐妹
Fax : 886 (4) 22436968

支票請寄：406506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

| 世界傳道基金 |

2026年6月當月奉獻額 \$1,345,444
累計結存額 \$9,378,819

戶名：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劃撥帳號：00201261（註明奉獻世界傳道基金）

聖靈月刊投稿須知

因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財政處於年底申報時，
雜誌社稿費支出必須製發扣繳憑單。

請您於來稿時務必附上：

1. 真名
2. 筆名（指定以筆名刊登者）
3. 所屬教會
4. 聯絡電話、E-mail
5. 身分證字號
6. 戶籍地址、通訊住址（含里、鄰）或附上身分證影本。
7. 註明稿費奉獻或匯款
（匯款請附郵局或銀行名稱、分行名、本人戶名與帳號）
8. 請以Email投稿（避免使用LINE），編輯收到後會盡快回信。
9. 投稿蒙恩見證者皆以真名示之，並附2-3張的照片檔案。
10. 雜誌相片圖片檔案請以300dpi解析度投稿，若為手機拍攝請以原檔寄出。網路下載檔案解析不足以印刷使用。
11. 本雜誌社只接受原創的圖文作品。
投稿字數約1000-3000字，文體不拘；本刊保留刪修
和刊登之權利。

謝謝您的舉手之勞，願神記念您的善工！

投稿信箱 ▶ tjclm2022@gmail.com

發行人—簡明瑞（分機1211）

社長—李恩冠（分機1251）

總編輯—張文怡（分機1257）

文字編輯—郭章萱、蘇真賢、張文怡（分機1254、1255、1257）

美術編輯—施惠雅、陳柔伶（分機1258、1259）

發送、索閱—郭章萱（分機1254）

編審—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文宣處編審科

本期編審委員 方顯茹、吳明真、李恩冠、林永基、邱義雄、翁正晃、
陳明輝、區建國、黃嘉明、張信德、張靈智、潘誠人、
簡明瑞、蕭順從、羅讚坤（按筆劃順序排列）

法律顧問—王佑中

發行所—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社址—406506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

No. 180, Sec. 2, Songjhu Rd., Taichung City, 406506, Taiwan

電話—04-22436960 傳真—04-22436968

承印者—橄欖葉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第1781號

臺灣郵政中臺字第044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百年靈恩 尋根傳承

文／車富銘

前言

光陰荏苒，歲月如梭。福音的種子，自1926年落在臺灣這片土地上，歷經生根、發芽與結果。藉著前輩工人披荊斬棘、流淚撒種，方能歡呼收割；如今已屆百周年，從無到有、從微小到興旺、從栽種到澆灌，乃因神使它生長。

在傳教百年之際，臺灣各教會如火如荼地展開感恩活動，藉此感念主恩，見證神奇妙的作為，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以尋根扎穩信仰的根基，以傳承開創未來的使命！

百年——是恩典的路徑

真耶穌教會乃復興使徒時代的教會，在臺灣點燃了聖靈復興之火。就時空而言，這百年的歷程與使徒時代的教會一脈相承。隨著歲月的流轉、歷史的轉折、環境的變遷與世代的交替，雖受時空限制，一代過去，一代又來，至今已橫跨了一個世紀。

聖經上說，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是你父親的神、是你祖宗的神（出三6、15）。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耶穌

基督是永恆的主，是自有永有的神，亙古長存，無始無終。神的救恩、神的國度、神的應許、神的愛及神的話語，皆永恆不變。百年來豐盛的恩典如雲彩圍著我們，報福音、傳喜信的人，腳蹤何等佳美！無數寶貴回憶歷歷在目，不斷湧入心田！

靈恩——是聖工的動力

縱觀教會的發展，得力於聖靈的工作。初期教會靠著聖靈的能力，傳揚真理的道與得救的福音，醫病趕鬼，顯明神蹟奇事。正如當時門徒出去四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20）。聖經上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

真教會三大特色，乃是有聖靈、有真理、有神蹟，為自立、自養、自傳的教會，按著真神的旨意與聖經的應許，傳揚全備的福音（羅十五18-19）。如今在臺灣乃至世界各地廣傳福音、引人歸真，神開啟傳道的門，使教會由小而大、由少而多、由內而外、由近而遠地逐一建立。

靈恩不只是恩典的見證與信仰的體驗，更是神的工作。聖靈是推動教會聖工的關鍵動力，使眾人能同心合意、恆切禱告、興旺福音、發展聖工、增添國民並擴張四境。這一切不是憑著人的智慧，而是在於神的同在並神的作為！

尋根——是真道的固守

尋根不只是歷史的回顧，更是信仰的省思！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15）。正因我們「深知所信的是誰」，於是常常守著那純正話語的規模，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並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著從前所交託的善道（提後一13-14）。我們當固守真道的奧祕，使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致失去福音的盼望（西一23；提前三9）。

真耶穌教會自成立以來，始終以聖經為真理的準則，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在主裡面生根建造。正如聖經所說：「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訪問古道，哪是善道，便行在其間」（耶六16）。

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致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十三7、17）。

傳承——是信仰的延續

摩西離世後，約書亞承接使命，帶領百姓過約但河。神應許凡腳掌所踏之地，都要賜給他們。約書亞從各支派中揀選了十二個人，在祭司腳掌站定的地方各取一塊石頭帶過去。

這些石頭在百姓中間可以作為證據，日後子孫若問起：「這些石頭是什麼意思？」便可告訴他們，以色列人曾走乾地過這約但河，就如從前神在我們前面使紅海變為乾地、等著我們過來一樣；要使萬民知道神的手大有能力，也要使你們永遠敬畏神（書四1-24）。

信仰延續的傳承，為要給子孫留下憑據，不致在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時，不知道神為百姓所行的事！（士二6-10）。

我們不將這些事向子孫隱瞞，而要將神的美德、能力並祂奇妙的作為，述說給後代聽；使將要生的後代子孫可以曉得，他們也要起來告訴他們的子孫，好叫他們仰望神，不忘記神的作為，惟要守祂的命令（詩七八4-7）。

神啊，我到年老髮白的時候，求祢不要離棄我！等我將祢的能力指示下代，將祢的大能指示後世的人（詩七一18）。

我們用歷史見證生命，用生命傳承信仰。當今世界各國皆重視歷史、社會、民族與文化的傳承，今日教會更當加強宗教教育，落實青年關懷輔導，深化信仰生活的團契帶領，使下一代在真道上站立得穩，不至隨流失去！

我們傳承生命、傳承信仰、傳承真理、傳承使命，更要傳承真耶穌教會的精神；務要重視交棒與接棒的工作，承先啟後，繼往開來！

結語

回顧從前，展望未來，宣教百年不是終點，而是再次推動新時代使命的起點——生命會結束，但使命必須完成！

臺灣傳教百年的主題是「重修牆垣，開展境界」（彌七11），我們應立足本土、胸懷國內、放眼世界。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目前教會雖然已在各國、各地建立，然而尚有許多神所應許的「未得之地」。神說：「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創十三14-17）。

主耶穌曾吩咐：「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15）。我們應當趁著白日多作主工，分辨時候，審量自己；絕不能墨守成規、故步自封，而是勇敢肩負起傳福音的神聖使命，延續信仰的根基，傳承世代的責任。

百年里程碑是使命的承接，願我們都能自覺使命，為福音齊心努力，與神同工，興起發光，榮耀真神！



愛與真理的關係

文／蕭長岳 圖／Sara



前言

有人說：「真理很重要，因為真理是神的話；但是愛更重要，因為神就是愛。沒有愛的真理，只會成為審判人的工具。」也有人認為：愛可以超越真理、超越罪惡、超越一切；只要有愛，就可以包容一切，甚至超越各宗教與基督教派；只要有愛，就可以使人得救。

真的是這樣嗎？愛可以無限上綱、凌駕於真理之上嗎？愛可以否定神的話嗎？愛與真理真的站在對立面嗎？愛與真理的關係到底是什麼呢？讓我們一起從聖經中探討。

一、什麼是真正的愛？

1. 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十三6）

愛並非是非不分，更不是站在真理的對立面去毀壞真理。真正的愛是「不喜歡不義（罪

惡）」，也就是不能容忍罪惡。神就是愛，真理就是神的話語，因此真正的愛絕不會廢棄真理，神也不會毀壞自己曾說過的話。正如經上所記：「耶和華啊，祢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89）。主耶穌也曾說：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17-18）。

2. 神頒布律法（真理）是基於愛人

「命令的總歸就是愛」（提前一5）。神因為愛人，所以將命令、律法與真理頒布給人遵守。只要願意遵守，就能保守在神的愛中，得享平安與福樂；反之，若不遵守而去行惡，就會遭受苦難與咒詛。因

此，神為了愛人、使人得福，才將真理告訴人——頒布真理，就是為了愛的緣故。

這才是真愛。沒有真理的愛不是真愛，而是溺愛、濫愛與亂愛。曾有一則故事這麼說：一位死刑犯在臨刑前，要求見自己的母親最後一面。母親在行刑現場哭成了淚人兒，死刑犯對母親說：「我很懷念小時候，我能再吸一次妳的母乳嗎？」母親同意了，不料他卻在母親寬衣解帶後，狠狠咬掉了母親的乳頭，並對她咆哮說：「誰叫妳小時候不管教我！是妳讓我走到今天這個地步，害我年紀輕輕就送了命，我恨妳！」這就是溺愛害死一個人的下場。

3. 神頒布十誡（真理）， 是為了讓人學會愛神與愛人。

十誡的頒布，本意就是為了引導人去學習愛。主耶穌說，這兩條誡命（真理）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也就是「愛神」與「愛人」（太二二36-40）。

由此可見，真理的總綱就是愛，真理向人展現了神的愛，而我們愛神的具體表現，就是遵守祂的真理。

4. 愛神的人，就會遵守神的真理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15、21）。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裡（約十五10）。

愛神的人必遵守神的命令（真理），這樣的愛才是從神來的真愛；若不遵守神的真理，就不是聖經中的真愛，而是被情慾與魔鬼包裝的虛假之愛——用來破壞神的真理、掩蓋自己的情慾，以愛之名行放縱情慾之實。真正的愛是根植於真理，更是遵行真理的愛；絕不會與真理對立，更不可能超越真理、破壞真理。

5. 「愛裡沒有懼怕」的正解

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約壹四18）。

「愛裡沒有懼怕」不是指愛可以超越真理，甚至不用遵守，因為不會受到違背真理後的刑罰，所以不用懼怕。恰恰相反，愛裡沒有懼怕的前提，就在於守住真理。愛就是遵守神的命令。遵守神命令的人因不犯罪，不用受刑罰，心中自然沒有懼怕；至於沒有遵守律法的，必然會受到刑罰而懼怕。正如使徒保羅說：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羅十三3-4）。

義人遵守真理、不會觸犯律法，所以不需要懼怕，愛便得以完全。反之，那不法不服、不守真理的人，才會懼怕律法與刑罰，他們的愛就不完全。真理使人成聖、使人得自由，也使人得救。主耶穌就是道路、真

理、生命，我們唯有遵守真理才能得救，所以人不可能因愛而廢掉真理，除非那是虛假的愛。

二、什麼是虛假的愛？

1. 沒有是非對錯（真理）

如同「只管藍綠、不問黑白」的表現：只要是我挺的政黨，講的都是對的；只要是我反對的政黨，不管提出什麼政見都是錯的。又或是：我不知道什麼叫「意義」，只知道什麼叫「義氣」。這個人是我的好友、兄弟，不管他做了什麼事甚至做錯事，我都全力相挺，因為「我愛他」。

在這種觀念下，違背真理、道德、法律似乎都沒有關係。他們主張「愛可以超越一切」，因此行淫亂、同性戀、愛上有夫之婦也都無傷大雅；只要我愛他，無論對方是什麼身分，都可以理所當然地在一起甚至發生關係，這就是缺乏真理底線的虛假之愛。

2. 任何罪都可以被赦免

或許有人認為：「無論犯了什麼罪都沒有關係，因為神的愛會包容並赦免一切罪惡。」

事實上，罪就是罪，犯罪的人必須付出代價。雖然主耶穌替我們償還了罪的贖價，我們信主之後，祂的寶血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可以繼續活在罪中，將耶穌重釘十字架。

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

明明的羞辱祂。……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六6，十2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約壹五16-17）。

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可三29）。

由此可見，並不是什麼罪都可以被無條件赦免，罪是有代價的。

3. 只講包容，沒有分別為聖

有人主張：在教會中，雖然弟兄姐妹犯了罪（即使他沒有悔改之意），我們也應該用愛心接納他，讓他可以繼續做聖工、與團契成員一同吃飯。

這就是缺乏真理的原則，也沒有「分別為聖」的虛假之愛。這種做法看似充滿愛，實則讓神感到憤怒，因為沒有與罪惡劃清界線，假借愛心之名來顯出自己高人一等，其實本質上是自高自大。

這就如當年哥林多教會包容淫亂之事，使徒保羅對此嚴厲地責備他們：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林前五1-2、6）。

神如何教導？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林前五11）。

《約翰貳書》9至11節也提到，面對違背真理者，連問安都不可，不要與他的惡行有分。然而，今日教會若按著聖經的原則這樣處理，會不會被他人批評「沒有愛心」？但我們應該要問：你的愛心，究竟是虛假的愛，還是真實的愛？沒有「分別為聖」並以「真理」為根基，就不是真愛，是不會蒙神喜悅的。

我們要分別「罪」與「罪人」

我們應當厭惡「罪」，也就是不認同罪惡的行為，並且不和「不願悔改」的罪人一起團契吃飯；但是對於「罪人」，我們要心存憐憫。罪人被罪惡綑綁是很可憐的，我們要效法主耶穌的心腸去包容並接納罪人，目的是幫助他們棄惡從善、從黑暗歸向光明，但不是去認同對方的罪。

我們要存溫柔的心將他挽回過來，又當小心謹慎，恐怕自己也被引誘（加六1）。若在過程中，也不慎被對方的觀念影響——

「犯罪沒有關係啦！神和教會都會包容我們的，因為愛勝過一切，神會赦免」等，而與他一同落入罪中，就是與罪人同流合污了。神的赦免是為了領我們悔改，而不是讓我們永遠活在罪中（羅二4-5）。

真包容與真接納，是要陪伴並幫助罪人從罪中回轉向神；假包容與假接納，則是與罪人妥協、默許他犯罪的事實（告訴他「沒關係」），結果讓他永遠活在罪中。這種假包容看似很有愛心，其實是沒有「分別為聖」的假愛心。這會讓罪惡的酵在教會中逐漸擴散，影響更多人認為犯罪沒有關係。當教會為了堅守真理而不與罪人妥協時，我們還會指責教會「沒有愛心」嗎？

對於願意悔改的罪人，我們應當包容接納；對於不願意悔改的罪人，我們絕不能與他同流合污，也不能與他吃飯、問安，不在他的惡上有分。

4. 不談管教與刑罰

在家庭教育中，當孩子犯錯却不處罰，認為處罰太過殘忍、沒有愛心，結果就會像那位死刑犯的母親一樣，毀了孩子的人生。這也像舊約的祭司以利，尊重孩子過於尊重神（參：撒上二29）。他看見兩個兒子犯下嚴重的惡行，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藐視耶和華的祭物，卻沒有斥責他們，也沒有停止他們祭司的工作，只是做了口頭勸戒。由於缺乏管教，兩個兒子根本不理會以利的勸說，他們壓根不敬畏神，也不願意悔改，最後導致滅亡的悲劇。

有些人認為，信徒犯罪之後，教會不應該做出處分。只要談到處罰，就會被貼上「沒有愛心」的標籤：若禁止犯罪的人參與聖工，就說教會沒愛心；若依規定將犯死罪者除名，就說教會沒愛心；若基於聖經的原則提出信仰守則，告知慕道者哪些事不該做，也說教會沒愛心。

我們所謂的「愛心」，是有原則的嗎？
沒有原則的愛，還能稱作真愛嗎？

主耶穌將來要審判萬民，義人得永生、惡人受永刑。地獄是極其可怕且痛苦的火湖，難道我們會因此認為主耶穌是最沒有愛心的神嗎？是不是「完全沒有審判與刑罰」才叫做愛？其實，神就是愛，祂的愛才是真愛，包含著真理、審判與公義的刑罰。沒有真理的愛，只是溺愛、濫愛與亂愛，都是虛假的。

《箴言》說：「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十三24）。因為愛他，才會管教他，讓他明白是非對錯。神的管教，正是出於祂對我們的愛（參：來十二6；啟三19）。

5. 以愛之名，行罪惡之實

世俗的觀念，常常假借愛的名義將罪惡的事合理化：「你不跟我發生婚前性行為，就是不愛我。」「你不買菸給我抽、不讓我吸毒，就是不愛我。」「只要是真心相愛，哪怕是同性戀或婚外情，我也不在乎；在婚姻中，不被愛的才是第三者。」

縱容對方去做這些惡事，難道是愛嗎？

我們若容許讓對方恣意妄為，就是溺愛、濫愛、亂愛，這都是畸形的愛。如果我們真的愛他，就不該讓他繼續沉淪行惡，而是要把他從罪惡的深淵中拉出來。

從上述這五點可以看出，虛假的愛，最大的特色就是「沒有真理」。

結語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4、17）。

主耶穌來到世間，充充滿滿地為我們帶來了恩典（就是神的愛）與真理。愛與真理絕不可能互相衝突、彼此對立，因為兩者都是從耶穌基督來的，所以不可能存在「因著愛就超越真理」的事情。

事實上，神因為愛人，所以頒布真理；而我們愛神的具體表現，就是遵守祂的教訓。有真理為根基的愛才是真愛，缺乏真理原則的愛，只是神所厭惡的虛假之愛。那些強調「愛可以超越真理」的，本質上都是虛假的，無法領人得救，更是那些自高自大、自認為凌駕於神話語之人的謬論。

我們該如何分辨「真愛」與「假愛」？就看他所主張的愛，內涵有沒有違背真理。凡有真理為底線的，才是真愛；而違背真理、縱容罪惡的，就是虛假的愛。



神卻是一位

——神顯明自己

(上)

「我與父原為一。」

神既是全能，祂便能夠隨時多方顯現；
在每個顯現中，祂都是完全的神；
在靈裡，神仍是一位。

神是靈（約四24）。倘若神選擇要向受造之物隱藏自己，那麼無人能以肉眼見祂。神常以兩種方式向世人顯明自己：一是透過祂的創造（羅一19-20），二是藉由祂的話語。若要透過第二種方式來明白神，我們就必須正確地理解聖經中關於神的經文。可惜的是，目前許多人僅試圖從學術的角度來查考神，卻不曾仰望神早已默示於聖經中的屬靈智慧。

例如，研討神性（神格）中有幾個位格，絕不會讓人更深入認識神，因為聖經中沒有任何篇章論述可以證明神性（神格）中有三個位格；部分聖經學者甚至試圖利用聖經以外的資料來佐證他們的論調。遺憾的



是，當聖經已非考查信仰的唯一根據時，謬誤必接連產生。當知道，信仰的房角石就是使徒、先知和耶穌的教訓，任何偏離這信仰根基的論述，都會模糊我們對神的認識。事實上，這些謬論將造成聖靈不再引導這些異論者，並停止向他們顯明自己。

除祂以外，再無別神

基督徒所信奉的神是獨一無二的。祂大聲宣告，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的神（賽四三10，四五14，四六9，四七8、10）。這是相當大膽的宣言，可說冒犯四方各族。然而，神的這段宣告卻是聖經真理，在多處經文中皆有一致的記載，而當我們憑信心接受時，必能體驗這位獨一無二的神。除了信

心，我們亦需存著敬畏、謙卑的心，方能得著從神而來的感動，正確地闡釋這些經文。

相信神創造宇宙萬物，是了解「神是一位」的真理之先決條件。聖經明道「神創造天地萬物」，因此，沒有別神能與祂相比（賽四五5-7）。這個道理在日常之中皆可印證，例如：雖然我們可能沒有看過建造房屋的人，但建築物的存在清楚代表背後必有建造者（來三3）。同樣的，神雖高深莫測、肉眼無法看見，但如同以賽亞先知所傳講的，萬物的存在已表明了背後的神；祂是獨一的。

聖經記載，起初真神創造有形質的宇宙時，祂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31）。具體來說，地球是為人類居住而創造的（賽四五18）。直到如今，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祂當時創造的命令存留（彼後三7）。造物主設計了一個完備的系統，叫一切受造之物運行其中。大哉誠哉！宇宙運轉的秩序令人敬畏，並得以證明這位無與倫比、獨一真神的存在。

舊約聖經的例證

縱貫以色列人的歷史，其世代相傳於會眾之間的中心信息，就是這位無限真神的獨特性和獨一性。「天上地下，惟有主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申四39）。選民必須學習明白，這位主神與他們鄰國所拜的偶像有多麼不同。祂充滿萬有，無與倫比，祂的力量與權能超乎世人所能想像，遠勝過其他一切所謂的神明所能集結的任何力量（詩九七9）。

「神是一位」——教義的含義

基督教向來恪守一神論。然而，目前的主流教義卻認為，這位獨一真神裡頭同時存在著三個神聖的位格：聖父、聖子和聖靈。這些「三位一體」的信奉者相信，祂們是神性（神格）中三個分別的實體，但卻是一位神。然而，該教義有一個嚴重的問題：它與舊約和使徒奠立的真理規模背道而馳。雖然有些人認為三位一體的概念隱含在多處聖經經文之中，然而，卻從未有聖經作者教導三位一體的存在。

先知的理解

摩西在重申律法時，明確宣告天地萬物間只有一位神的存在（申四15及以下，六14，十三7）。這教導清楚指明猶太人信奉一神論的事實，十誡中的第一條誡命亦證明這位神的獨一性。這明確的區別，能幫助選民遠離假神，避免偶像崇拜的影響，並竭盡所能來榮耀神。

舊約中所教導的神，是具有多重特質的神，例如：祂的全能與仁慈絕非其他神祇所有。在選民的心目中，這位神是獨一無二的，但祂擁有各種頭銜，例如「神」和「神的靈」皆代表神（創一1-3）。雖然每個頭銜各有其特定含義，但它們幾乎總是交互著出現；在某些情況下，不同的頭銜也會合併使用，例如「主」（LORD）和「神」（God）經常並列（創二4）。除此之外，先知或選民，從未領受過神性中有三個位格的教義（賽四四6、8，四五14下、18、21-22，四六9）。

然而，有些人堅持說，舊約原文似乎有經節支持神是不同位格的集合體之說法。例如，他們認為，在《申命記》六章4節中所使用的「一」(one)，是指「合一的一」，並以此衍生出聖靈是神性(神格)中的第三位格之論述，視聖靈為從神而來的力量。

其實，若仔細分析這些論點，便能發現內中的錯誤：如果聖靈發源於神，就不可能與父(獨一神)是不同的位格。當知道，詞典編纂的概念不得做為教義的前提。若要確定神性中具有不同位格的觀點是否合乎經訓，則須考慮以下因素：

- 教義的正確性不能只靠詞彙研究來確認。了解原文用字或許能對教義有更清楚的認識，但不得以此作為教義正確與否的決定因素。更重要的是，任何教義的根基都必須記載在聖經中。
- 希伯來文的「神」字常以複數形式呈現，以示神的君權。
- 猶太人直接領受神只有一位的教義，不相信多重神格的概念，也不接受這樣的說法。
- 本會的教義在整本聖經中完全連貫，絕不自相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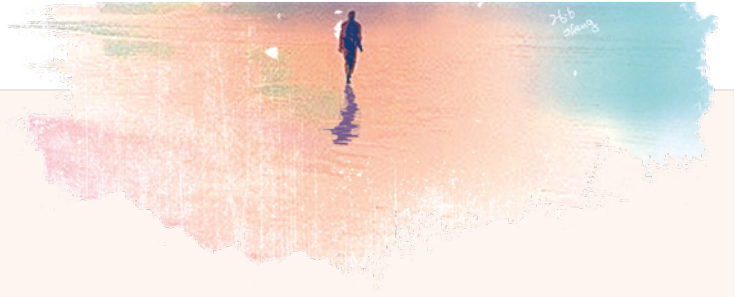
耶穌的聲明

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亞十四9)。

先知撒迦利亞曾預言「主是獨一無二的」，永不改變。「那日」是指末後的日子，即在基督第一次降臨之後。耶穌明確地告訴撒瑪利亞婦人，猶太人知道他們所拜的(約四22)，而既然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查考他們對獨一神觀的認識，將有助於我們了解此一教義。例如，猶太人並無三位一體的神觀；耶穌不僅是肉身的猶太人，在靈裡祂也是神本身；此外，耶穌也曾宣告父是獨一真神的真理(約十七3)。在此有兩個耐人尋味的觀點：

首先，當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30)，祂絕非在教導多重神格合一的觀念。耶穌並沒有說：「我與父在神性裡是合一的；我們一起作為獨一的真神。」若再深入查考，「我與父原為一」(約十30)，絕不等同於三一論中「神性(神格)的位格合一」之假設。相反的，耶穌乃是宣告，在靈裡祂和父是同一位。這可用《約翰福音》十四章23節作為支持：耶穌說，「『我們』要到祂那裡去，與祂同住」，而這發生在聖靈降下之時。

「我父與祂原為一」可以進一步解釋為耶穌在世時與父的關係：從耶穌人性的角度來看，「與父為一」意味著父在祂裡面(約十四10)。從祂的神性來看，祂裡面的父就是同時在天上的父，因祂是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主。這也顯示父與子的差別是靈與肉身的差別。在靈裡，耶穌和父是同一位神。



神既是全能，祂便能夠隨時多方顯現；在每個顯現中，祂都是完全的神；在靈裡，神仍是一位。因此，當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時，祂揭示了祂就是在肉身顯現的神，也就是父本身。為此，耶穌告訴猶太人，他們若不信祂是「我是」（I Am），那麼他們必要死在罪中（約八24、28、56）。這是耶穌對那些不信祂是父之人的審判。

第二，代名詞「你」的用法可以是單數或複數。《約翰福音》十七章3節所用的「你」是單數，也就是說，耶穌表明唯有主是獨一的真神。在回答文士的問題時，耶穌亦引用「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可十二29）。很顯然的，當耶穌使用「獨一的」（one）這個詞時，聽眾完全能夠理解祂的意思，並無影響「神只有一位」的教義。

在《馬可福音》十二章29節的記載中，「神」這個字是單數。這個教導源於摩西律法（申六4），在此為耶穌直接引用。讓我們停下來想一想：如果神引述摩西說話的內容，是為了教導神性中有三個位格的概念，那麼耶穌應該不會只是引述說明而已，祂必定會進一步確保聽眾完全明白其中的奧秘。如此一來，這便可以作為三一神觀的理論基礎。但是，耶穌並沒有這麼做；相反地，祂揭示自己就是父（約八24）。

以希伯來文「神」的複數用法作為立論基礎，並聲稱這就是神的本質，這絕非正確解釋獨一神觀的方法。從語言的角度而言，猶太人慣用複數來表示一個物體的威嚴地

位，例如「天」（heavens）。神是獨一的一位，除祂以外，再無別神——這裡複數形式的「神」字之用法，顯然與表達神的君權和威嚴的用意一致。

或許較令人費解的，是福音書中「父」和「子」之間的區別描述。例如，耶穌說：「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約八28）。換句話說，若非父的指示，耶穌也不會說出祂的作為。此外，聖經對耶穌的人性有許多的記載，並指出祂以肉身降世的必要性。由此可知，神在肉身顯現一事，係表明肉身與靈裡的區別，而非區分出神性中有不同位格。

但是，有人可能會反問：若是如此，為何耶穌被稱為「神的兒子」？雖然福音書中提及耶穌是「神的兒子」，但若從神是「一個靈」的觀點來了解，這並不會造成任何神觀的問題——特別是在福音書中，「神的兒子」只適用於耶穌（路一35b；約二十31）。「神的兒子」說明了耶穌在世時，就是道成肉身的父（約十四10；提前三16），因為只有父是神（林前八6）。這顯示了耶穌的神性，而耶穌的神性就是天父的神性。這種理解是基於聖經：父是天上的神（參：太六9）。

（待續）✠

文／侯信田
圖／卓恩

美好的靈性



信仰遭受迫害的過程，
但以理心中毫無怨懟，
反倒立刻見證真神的權柄。
如此高尚且美好的靈性，
正是他一路蒙神同在與看顧的主因。

前言

因這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但六3）。

主前約607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圍困耶路撒冷，摧毀了猶大國並將猶大族人擄走。當時，王特別從猶大宗室與貴冑中挑選了精英分子，包含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及亞撒利雅等四人。選拔的條件除了相貌俊美、沒有殘疾，還必須通達各樣學問、知識與聰明，以確保他們能勝任輔佐國政的職務；據聖經記載，王還派人教導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並為但以理及其三個同伴改了巴比倫的名字。其背後的目的，無非是企圖在文化與信仰上同化猶大人，長久下來，恐讓猶大民族徹底走向滅族與亡國。

然而，但以理雖身處異族、長期輔佐國政並深獲君王重用，但他所憑藉的並非僅是屬世的能力，更重要的是他那「美好的靈性」。這使雖歷經巴比倫與瑪代波斯等不同朝代的四位君王，卻始終深獲青睞。接續，筆者將依據聖經經文，探討並整理但以理處世的優點與靈修美德，以供真教會信徒學習與仿效。

一、不重口慾，分別為聖

當尼布甲尼撒王擄走猶大民族後，為拉攏民心，除了指示須教導但以理等人迦勒底的語言文字並為其改名外，更賜予這些候任官員享用王的膳食與所飲的酒，為期三年（但一5）。此舉目的是要讓這些官員獲得充足的營養，未來才能以健康的面容來展現王的榮耀。

可以想見，王所賜的膳食肯定相當豐盛且誘人；不過，但以理與他的三個朋友卻不以此為樂，反而完全站在信仰的立場，深怕王膳中夾雜了祭偶像之物或不潔淨的食物而「玷污自己」，充分展現出不同流合污且「節制」心志。此外，這四個人在神的道理上沒有歧見，能夠「和平」相處，共同下定決心堅持分別為聖，僅食用素菜與白開水。最後，在神的賜福下，他們的面容竟比那些享用王膳的人更加俊美肥胖，也獲得超越眾人的聰明與知識。

其次，對負責管理膳食的太監長而言，這也攸關自身的職責與性命。因此，善解人意的但以理，並未採取強硬的態度直接拒絕王膳，而是透過委婉溝通的方式，提議給彼此「十天」的試驗時間，視結果如何再做決定。如此為人著想的同理心，更充分展現了「仁愛」的精神。

二、以柔克剛，使怒消退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箴十五1）。

尼布甲尼撒王在位第二年，有一日做了一個夢而心裡煩亂。棘手的是，王已經忘了夢的內容，卻仍召集巴比倫的哲士、術士、用法術的、行邪術的進宮，要求他們解夢；同時威脅若無法解出，將遭受嚴厲的懲罰。然而，連王自己都回想不起來的夢境，對他們而言實在強人所難。術士們不得已只能回答王：「世上沒有人能將王所問的事說出來。」此話一出，王立刻勃然大怒，隨即下令要殺盡所有巴比倫的哲士。

當護衛長亞略奉王的命令出來，準備殺滅巴比倫的哲士時，身處危機之中的但以理並沒有陷入驚恐、害怕，也沒有採取辯論、說理的方式來對抗，反而以婉言相勸護衛長，並且挺身而出，不怕惹禍上身地向王建言、尋求寬限。

「節制」：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



最終，在真神的幫助下，但以理順利完成了解夢的任務，也使眾人得免於這場殺身之禍。從中除了看見但以理「溫柔」的對話與得體的應對進退，使護衛長及國王願意刀下留人；更令人感動的是，身為「異族」的但以理，竟願意主動承擔解夢的重責大任，來換取眾人的性命。如此悲天憫人的胸懷，深刻展現了但以理「良善」的本性。

三、專心依靠，靠主得勝

要常常喜樂，不住地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五16-18）。

這段經文除了教導基督徒敬拜神應有的態度外，更闡述了信仰上「喜樂」與世俗「快樂」的區別。世俗的快樂通常來自一時慾望上的滿足，是短暫的；而信仰上與神靈交的喜樂，則是無論遇到任何考驗或挫折，都能對神充滿信心，進而靠主得勝。

正如使徒保羅在《腓立比書》第四章所勉勵：「靠主大大地喜樂」，並且「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每個人的生命與信仰歷程也是如此，常言道「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往往要經歷考驗後，才能顯出信仰是否純正，正如當年的約伯接受試煉一般。

根據經文記載，巴比倫與瑪代波斯的歷任君王都相當倚重但以理，並肯定他身上充滿著「神的靈」，且讚許他「忠心辦事，毫

無錯誤過失」（但六4）。由此可知，但以理在日常執行公務時除了克盡職責，更充滿了「信實」的美德，因此國王甚至一度有意立他治理全國。然而，因為深獲國王重用，卻也引發其他官員的嫉妒，想方設法要尋找但以理的把柄加以陷害。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羅五3-4）。

後來，朝中的總長與總督們聯手設局，提出一項既能討國王歡心，同時又能除掉但以理的禁令——30日內，任何人若在國王以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就必被扔進獅子坑中。因為眾人都知道，但以理每日三次都會面向耶路撒冷跪拜禱告。

一般人若遇到如此巨大的阻擋與逼迫，內心想必是極其焦慮與憂愁；然而，即使知道禁令已經蓋上玉璽，但以理的信仰生活卻絲毫沒有受到影響，反倒與往常一般堅持向神感謝、禱告，正如以賽亞先知的教導：「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三十15）。由此不僅看見他對神堅定不移的信心，更凸顯了但以理無論面對何種境遇，均能秉持順服、不埋怨神的態度，活出「靠主喜樂」的信仰生活，這是非常值得我們學習的。

四、忍耐到底、必然得救

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19）。

但以理公然違反王的禁令後，雖然他是國王的愛將，但由於「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尤其受到其他官員施壓的大利烏王，此時連自己下的禁令都無法更改。因此，王只能依令將但以理扔進獅子坑。隨後，大利烏王為此終夜禁食、徹夜失眠；直到隔日清晨，他急忙來到獅子坑旁呼叫但以理，期盼耶和華真神能施行拯救。

果不其然，真神已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庇護但以理毫髮無傷。反倒是那些陷害但以理的官員及其妻小，最終都被王下令全數丟入獅子坑，他們尚未落到坑底，就被獅子給咬碎吞食了。

縱觀但以理信仰遭受迫害的過程，充滿了「忍耐」與「恩慈」的精神。他不僅沒有急著為自己伸冤，也未曾對陷害他的惡人及國王有任何爭辯、報復或惡言相向的舉動。其次，當王在獅子坑旁憂心呼叫時，但以理的第一句話竟是祝福大利烏王：「願王萬歲！」（但六21）。他心中毫無怨懟，反倒立刻向王見證耶和華真神的權柄，想必如此高尚且美好的靈性，正是他一路走來蒙神同在與看顧的主因。

結語

透過但以理被外族所擄的事蹟，不僅是我們當今真教會信徒在社會上為人處事、面對考驗時絕佳的學習典範，我們也應深切體認：雖然有主耶穌的看顧，但惡者時時刻刻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因此，我們必須謹守、警醒，經常透過禱告與神連結，才能靠主得勝。

其次，藉由《但以理書》一至六章的查考與綜整，我們可以發現，但以理因著「美好的靈性」，其智慧與能力遠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若與新約聖經相對應，這「美好的靈性」正是使徒保羅勉勵我們應努力結出的「聖靈佳果」。這果子所包含的九種特性與靈修表現，在但以理身上可謂一覽無遺。相信只要我們多多參加聚會、親近神，並在真道上認真追求，一定可以漸漸更新，活出蒙神喜悅的形象。



「美好的靈性」——「聖靈佳果」



聽明主意

文／鄭安盛

當我順服神的旨意，開始準備報名資料時，
先前那股聖靈催逼的感動竟隨之停止了，讓我更加確信這是聖靈的帶領……。



哈利路亞，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

信主經過

我出生於傳統信仰的家庭，家中有三個兄弟，我排行老二，目前只有自己信主。2002年，就讀大學一年級時，我初次接觸真耶穌教會，並在活水團契慕道。2005年1月，大學三年級的我於臺中教會求得聖靈；同年4月，在民雄教會受洗歸入主的名下。大學畢業後回到故鄉，便在烏龍教會聚會。

入學動機

1. 獻身的種子

自從求得聖靈後，我對真理的渴慕如鹿切慕溪水，渴望更親近神並獲取屬靈的糧食。我知道自己不是從小信主，缺乏紮實的真理根基，若想要在信仰這條路上更深刻地認識神，唯有透過學習神的話語，才能切實體會神的同在。

因此，2005年升大四的暑假，在得知有大專組神學訓練班的消息後，便報名參加（第21期），期望透過對屬靈知識的追求，讓自己更加清楚地認識神。在參加神訓班的三週期間，我全身心地沉浸在信仰的追求中，那段日子除了經歷與主親近的美好外，更在心田悄然種下了一顆為主獻身的種子——我明白，唯有全然的奉獻，才能體會與主日相近的美好。

2. 報答主恩

神賜下恩典，使我藉由受洗讓生命重生，但大學畢業後，因服兵役期間缺乏聚會與靈修，導致我的信仰逐漸軟弱。

2007年10月退伍後，2008年6月，神使我遭遇了人生中一場重大的車禍。在那一次的故事中，神以他人的生命代替了我，使我得以繼續活著（當時同車的人除了亡者外，皆無重傷，亡者家屬事後亦未要求賠償）。這段經歷重新喚醒了我因軟弱而沉睡的心，對我而言如同第二次重生般。

這件事就像保羅身上的那根「刺」，從此成為我人生中永遠的警惕。每逢回憶起，心中仍不免感到後怕，我本是會死的，卻蒙神格外的憐憫而得以存活；除了滿心感謝，亦自覺虧欠神太多，無以回報。因此，我所能做的只有將自己當作活祭獻上、為主所用，以報答主的恩典。

3. 初次報考

退伍後，我先在2008年完成神訓班第三年的課程並順利結業，隨後於2009年，在烏龍教會第一次報考神學院。那段期間，我一邊幫忙家裡的農務，一邊準備考試。但神的時候未到，當時教區的審核沒有通過，得到的理由是「要先累積工作經驗」。

於是，我開始投身職場，進入桃園知名的電子廠工作。那時過著每個月僅能休息一天的日子，讓我更是難以親近神。後來，我決定轉換跑道，但因求職過程不順利，便轉向報考國家考試，順利錄取了監所管理員。2013年6月，我被分發至臺北看守所，並於2016年6月調回虎尾。沒想到，在這個崗位上一做就是12年。

雖然監所的性質相較前一份工作有更多時間聚會，但由於勤務因素，時常當天早上8點入監，隔天早上9點才能出監。這樣長時間輪班且時常需要配合加班的形式，導致我的聚會時間很不穩定，往往都是下班當晚有聚會時才能參加。雖然工作穩定，但因為聚會時間斷斷續續，也難以深入參與教會的事奉，總覺得自己的信仰並無太多長進，心中便未曾再有報考的感動。

4. 安於現狀

直到孩子出生並漸漸長大後，我重新意識到信仰對孩子的重要性。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信仰根基的建立是最重要的，如果此時不打好基礎，等他們長大後就來不及了。為此，我下定決心調整生活的重心與腳步。

2019年4月，恰逢單位釋出一個不用輪班的職缺，雖然薪水減少且事務變多，但換來的是週休二日，且能穩定參加晚間聚會。考量再三後，我還是決定以信仰為重，便申請職務調動，從此脫離了輪班的生活。

工作調整後，不僅讓我能在安息日穩定聚會、多親近神，也開始承接教會的事工；更重要的是，我終於能陪伴並帶領孩子一起在信仰的道路上成長。隨著投入教會事工的時間變多，我更能在每一次的事奉中，體會到事奉的甜甜與神的恩典同在的美好。

5. 鬆動的心

2023年9月，一個偶然得知的消息震驚了我——從小在教會看著長大的弟弟，居然要去讀神學院了。

這個消息深深觸動我心，也使我重新審視當初獻心的心志，但過去被拒絕的陰影，讓我感到害怕。因此，這兩年我只是將這個想法默默藏在心底，不想主動提起。即使傳道曾經勉勵，我的心依然是抗拒的，心想：「我都已經40歲了，主還會要我嗎？」回顧那段期間的信仰狀態，亦自覺不配，因而再次將心門塵封起來，不願也不再多想。

6. 再度感動

感謝神，從受到震撼直到2025年5月這段期間，除了從事奉中獲得更多體驗外，神也藉由工作與升遷上的不順遂，迫使我重新思索並反問自己：

「當初進入職場，不就是為了得到工作經驗後能為主獻身；為了能顧及全家的信仰，才甘願減薪調職；為了能投入更多時間追求信仰，才放棄汲汲營營於升遷積分嗎？既然知道自己該追求的是什麼，也知道必須報答主恩，為什麼還要抗拒呢？」

我開始將這份心志放在禱告中，雖然知道自己不配，但聖靈卻開始在我心裡動工，讓我重新有獻身的感動，並且這份感動隨著時間變得越來越強烈，一直不斷在心中催逼著我。

當時，我連上班時都在思考這股強烈的感動究竟意味著什麼。神真的要我去考嗎？我是否該去報考？我配嗎？我準備好了嗎？我已經不年輕了，雖然早已不再像剛信主時那般青澀，卻也不是僅憑衝勁就能做決定的年紀了。

我甚至害怕，會不會是因為這段時間工作壓力太大，自己只是純粹想藉機「換個環境」轉職？因此在百般思緒中，我只能不斷流淚禱告，求主親自顯明祂的旨意：這究竟是血氣的衝動，還是神真的在靈裡對我發出的呼召？

7. 求主使我明白旨意為何

雖然深覺自己實在不配、恐怕無法勝任這項重任，但聖靈的催逼與感動，卻也無從解釋與逃避。誰能告訴我並使我知道神的旨意為何？於是，我開始在禱告中尋求神明確的帶領，並向祂求了一個印證：若在報名截止前，妻子再次主動提起關於獻身的問題，我便知道這是神的旨意。

在我們14年的婚姻生活中，其實並不常聊到這個話題，印象中只提過一兩次；而且往往聊到最後，雙方都認為這輩子就這樣安穩度過就好，可能不會再有其他想法了。

然而，到了5月初，神真的藉由妻子的口，再次主動問起：「你現在對於獻身還有想法嗎？」聽完的當下我愣住了，心裡清楚知道——這就是神的旨意！於是我將禱告尋求印證的過程與獻身的想法告訴妻子。經過夫妻間深入的討論與禱告交託後，我們達成了共識，決定順服聖靈的感動，不再猶豫，下定決心報考。

8. 順服帶領

其實在考慮的這段期間，我一直想到摩西的經歷。當他想為神做工時，神沒有用他；40年後，當神呼召他，他卻不樂意了，心想：「我都80歲了，為什麼還找我？」因此他四次拒絕神的呼召，最後神發怒了！



由左至右：何傳道、江傳道、大女兒、筆者、小女兒（前）、妻子、岳母、岳父

此刻，我似乎能體會摩西當年的感受。但既然神已經照著我所求的，給我這麼明確的旨意了，我所能做的就只有順服，不敢再惹神的怒氣！奇妙的是，當我順服神的旨意開始準備報名資料時，先前那股聖靈催逼的感動竟隨之停止了，讓我更加確信這是聖靈的帶領！

耶和華對我說：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因為我差遣你到誰那裡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說什麼話，你都要說。你不要懼怕他們，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一7-8）。

願一切頌讚、榮耀，都歸於天上的真神，哈利路亞，阿們！





文／劉恩平 圖／百羊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12）。

保羅勉勵年輕的傳道人提摩太，不可叫人小看他年輕。因為在各個世代中，人心並非都是順服真道的，且年輕人在這世代被神呼召為傳道，挑戰極大。在這樣的環境下，保羅鼓勵提摩太不要退縮，反而要在許多層面上，都作信徒的榜樣。那麼，在「行為」的事上，我們應該如何行呢？

從外表來看，當人們評論「這就是年輕人的行為」時，通常帶著一種不成熟、不成氣候的貶抑，但這並不代表無法成長與改變。至於一個年輕人，要怎麼改變自己的行為呢？

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祢的話！我一心尋求了祢；求祢不要叫我偏離祢的命令。我將祢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祢（詩一一九9-11）。

屬神的兒女，生命就是一盞燈，更是世上的光。
願意順從聖靈、結出聖靈果子的人，屬靈生命所發出的好行為，是無法隱藏的。

在成長的過程中，面對私慾的引誘，年輕人往往容易沾染不潔。要如何得到潔淨？就是將神的話語藏在心裡。當一個人懂得敬畏神，神的話便能在他的心中「塑型」，進而影響他的思考並驅動合神心意的行為，生命自然可以得到長進。

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裡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徒十六1-3）。

提摩太還沒有成為傳道人之前，在信仰上就已經是一位備受眾人稱讚的青年了。從路司得到以哥念，大約有30公里的距離（相當於現在臺北到桃園的距離）。在當時沒有手機與網路通訊的年代，提摩太的名聲卻能傳到這麼遠的地方，表示他的信仰與行為得到了眾人的肯定，連保羅也相當認同，於是在第二次海外佈道時，便帶上提摩太一同作工。

此外，提摩太出生於跨文化的婚姻家庭，因此沒有從小接受割禮。但是，為了福音的緣故，也為了讓真道在猶太人中更容易被傳講、減少聖工上的糾紛，雖然與得救無關，提摩太仍願意改變自己，接受

割禮。這也表明他擁有一種「願意得人」的使命感，與他實際的行為搭配。正如保羅所說：

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22-23）。

保羅也表明，他「向什麼人，就作什麼樣的人」，這並不是說如同犯罪的人那樣任意妄為，因為他本是敬畏神的人。這句話表明的是一種同理心，也就是願意放下自己，去貼近不同生活背景的人。他並沒有更改福音的本質，而是讓自己融入對方的內心，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擁有如此牧養的心腸，正是一個年輕人行為長進的開始。

曾經有一位青年，在大學一、二年級時迷失了信仰，追隨世俗的潮流而遠離了神。但在神的帶領以及教會同靈的代禱之下，他醒悟了。他重新回到教會，熱心追求真道，並且在聚會前半小時到教會禱告，也積極投入各項聖工。在他大四畢業、即將離開大學時期的教會回到母會時，他走到廚房門口向平常協助炊事的媽媽們道別。這時，好幾位媽媽不約而同地對他說：「你真的改變很多！」這句話，被這位青年深深記在心裡。

畢業後，他持續在真道上認真追求。在神的感動下，他決定將自己的青春奉獻給神，年紀輕輕就報考了神學院。在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神學院就讀三年後，他也被差派為實習傳道，準備出發去駐牧教會了。

有一天吃完午飯，準備離開餐廳時，他遇見一位在廚房幫忙的媽媽。這位媽媽對這位實習傳道說：「我看你這三年，真的改變很多耶！」這句話，也讓這位青年想起大學時的情景，他發覺神似乎是透過這些廚房媽媽們的口，不斷地鼓勵、提醒他——要讓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

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6-8）。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4-16）。

屬神的兒女，生命就是一盞燈，是世上的光。透過屬靈生命所發出的好行為，這光便能照亮其他的人。而什麼是好行為呢？就是一個願意順從聖靈而行、不放縱肉體情慾的人，擁有屬靈的品格，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來。人為什麼會有如此巨大的改變呢？因為他曾在道理上受過真理的管教，在豐盛的信仰操練中，他就懂得把一切所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這種好行為的光，是無法隱藏的。

各位青年們，我們雖然年輕，但生命可以持續成長！只要我們願意被神的道修剪、潔淨、順服聖靈的引導，並在生活中行出聖經的道理，我們的行為就能得到長進。當長輩們看見青年人願意如此調整自己的行為，深信絕不會小看我們年輕的！（待續）✠



罪與罰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23）。

For the wages of sin is death; but the gift of God is eternal life through Jesus Christ our Lord.



圖/SU+0

十字架上

一個作惡一生的重刑犯，臨死前幡然悔悟，認罪悔改，蒙恩得救……。

「公理何在？」

「對那些一生行善的人，情何以堪？」

現實上，多數人很難立刻說出「可喜可賀」。罪人悔改固然不是壞事，但我們就是會感到不公平。一輩子的罪行竟然可以一筆勾銷，甚至還得到恩典，根本太便宜他了！

最後一刻才悔改，哪裡公平了？

一個作惡的人，只因為在最後關頭悔改就被赦免，確實讓人難以接受。



2608版權所有

文／黃嘉文 圖／SU+0

的罪犯

救恩並不是善行的「工資」，
而是神白白給予的「餽贈」。
神接納了悔改的人，
不是因為他的罪很小，
而是因為十字架的恩典極大。

這種不公平的感受，在兩千年前的各各他刑場上，其實早已被悄然揭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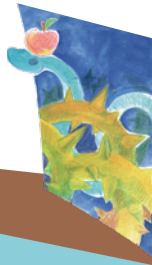
「耶穌啊，祢得國降臨的時候，求祢記念我！」十字架上，一位受刑的犯人如此向耶穌懇求。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參：路二 342-43）。

那時，有兩名罪犯和耶穌一同被處死，一個直到最後仍然譏笑耶穌，另一個則是在臨死前悔改，最後得到耶穌「同在樂園裡」的應許。這個歷史上的知名場景帶著強烈的對比：兩名罪犯，兩種態度，兩樣結果。

在那個年代，「被釘十字架」本身就是一個強烈的訊號。羅馬法庭絕對不會把「闖空門、搶超商」這種等級的輕罪犯送上這個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23）。



刑具，會釘上十字架的，往往是叛亂分子、武裝暴徒，是被視為國家社會公敵、眾人都認定該死的人。

然而，這樣一名死有餘辜的罪犯，卻在臨死之際悔改了。他責備另一位犯人說：「我們是應該的……與我們所做的相稱」（路二三41）。他沒有逃避，沒有開脫，在耶穌面前承認自己罪有應得。

「耶穌啊，祢得國降臨的時候，求祢記念我。」這句話顯然不是利益的交易，他只是在走投無路時，單純地投靠並轉向耶穌。

耶穌應許樂園，接納了這位重大罪犯。相對於另一名罪犯的嘲諷，不同的態度，帶來決定性的差異。如此巨大的落差，關鍵原因不在於「罪有多重」，而是在基督面前「如何回應」——不再為罪辯護，就是真正悔改的起點。

也許，我們並沒有那麼在乎「公平」

但是我們仍然感到不平：像這樣最後一刻「翻盤」得恩典，到底把那些一生行善的人擺在哪裡？

耶穌曾講過一個關於天國的比喻（太二十1-16）：葡萄園的園主招募工人，有人一早就開始工作，一天當中陸續有人加入，最後進場的只做了一小時。天黑了，大家下班領工資時，每個人拿到的錢竟然都一樣，曬了半天太陽、忙昏頭的人並沒有領得比較多。這讓一早就上工的那群人簡直氣炸了。

園主卻回答：「朋友，我不虧負你……因為我做好人，你就紅了眼嗎？」（太二十13、15）。

那些一早就開始工作的人，不滿的原因恐怕不是自己被虧待，而是「他怎麼可以跟我拿一樣多？」很多時候，人們口口聲聲說的「公平」與「正義」，實際上未必真的那麼在乎公義，而是更在意「別人不能拿得比我多」。

在現代職場上，「同工不同酬」確實應該受到譴責，但這個邏輯並不能直接套用在救恩上。因為救恩並不是善行的「工資」，而是神白白給予的「餽贈」。當我們因為臨終悔改的罪犯而感到不平時，恐怕只是偷偷把自己嚴謹的生活，當成向神邀功、索取賞賜的籌碼。

其實，我們並沒有自己以為的那麼好

對於別人領受恩典的「眼紅」，恰好顯示出我們對自己的盲目。真正困難的，往往不是指出別人的罪，而是承認自己也有罪。

耶穌曾講過法利賽人和稅吏禱告的比喻（路十八9-14）：法利賽人在禱告中，數算著自己不勒索、不放縱，以及定期禁食、奉獻的完美品德；一旁的稅吏則只是絕望地求神憐憫，甚至連抬頭也不敢。然而，耶穌最後卻肯定了稅吏的禱告，而不是道德嚴謹的法利賽人。



法利賽人做錯了什麼嗎？以當代人的眼光來看，他無疑是道德的標竿。但他的禱告裡只有標榜自己，充滿了以自我為中心的比較。他認為自己沒犯罪——或者說，他認為自己不需要神的憐憫。然而，聖經所說的「罪」可不只有殺人放火，舉凡驕傲、嫉妒、冷漠、貪婪、假冒為善與自我中心，都是阻礙人與神關係的罪。

只是人們真的太習慣於比較了。看到旁邊的同學拿到20分的成績，就覺得自己拿了30分也不算太差，卻忘了在神100分的聖潔標準面前，30分和20分的結果一樣，都是不及格。我們以為自己還可以，常常只是因為剛好有人比我們更糟。

舊約先知約拿就犯了這個毛病。他奉神差遣，到殘暴的尼尼微城傳警告，沒想到尼尼微人一聽見警告就集體悔改，神也因此回心轉意，赦免了這座罪惡的城市。約拿的不滿和我們很像：這些惡人怎麼可以被赦免？神卻回答他：「我豈能不愛惜呢？」（拿四11）。

赦免，並不等於時光倒流

「但是，我還是覺得罪犯被赦免很不公平！」

「只要認罪，一切就可以這麼算了？這樣合理嗎？」

我們再來看看聖經中的一個經典案例。大衛是以色列歷史中至關重要的人物，但是他的行為並非無懈可擊——正確來說，有些行為甚至相當不堪。他曾經奪了部屬烏利亞的妻子，隨後更設局殺害烏利亞，一連串錯上加錯的惡行，放在摩西律法下，每一條都是死罪。然而，聖經卻說，大衛是「合神心意」的君王（徒十三22）。

是不是搞錯了什麼？

其實，這正是聖經敘事不同於一般歷史之處。世界各地的歷史，免不了將英雄捧成聖人，聖經卻如實記錄了許多人物的軟弱與污點，沒有美化，而是忠實地讓我們看見：即使地位高如大衛也和我們一樣，常常達不到神的標準，甚至會犯下令人髮指的罪行。

但是，大衛悔改了，那是發自內心的痛悔覺悟。於是先知拿單清楚轉達：神已經除掉大衛的罪（撒下十二13）；不過先知也宣告了他必須承受的代價：「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撒下十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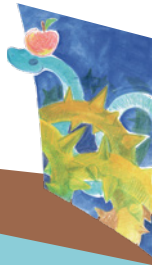
這句宣判後來真的執行了。在接下來的經文中，我們確實看見大衛的家庭破碎，兒女之間骨肉相殘、刀劍相向。

神是慈愛的，神也是公義的。祂不喜悅人滅亡，也願意在人發自內心的悔改之後賜下赦免，但罪行所帶來的後果，並不會因此撤除。

十字架上的罪犯悔改了，耶穌雖然應許他同往樂園，但他仍會痛苦地死在刑架上，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23）。



為自己所犯下的罪行承擔後果。現實生活也是如此：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傷患不會因為肇事者得到原諒就自動痊癒；污染環境的凶手就算拿出再多賠償，周圍居民的健康也早已受到危害。

世界上的道德與法律，只能試圖彌補那些罪行所帶來的傷害、釐清修復的責任。道歉與赦免並無法讓時光倒流，該承擔的後果，一樣也不會少。

赦免之後，誰來承擔罪的代價？

赦免是為了修復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但別忘了，神對公義同樣重視。赦免可不是一句「算了」那麼廉價。

那一天的各各他刑場上，同時出現三種被判死刑的人：

一種是真的有罪，但是拒絕悔改的人。

一種是真的有罪，在臨死前把握機會悔改的人。

一種是完全無罪，卻甘願替別人承受刑罰的人。

前兩者的結局，正是因為這第三位，而走向截然不同的結局。

耶穌赦免了十字架上的罪犯，應許他一同進入樂園，不是因為他做了什麼善行，而是因為他在耶穌面前真心認罪悔改。罪犯在承認自己罪有應得的當下，立刻得到赦免，不是因為神決定裝作沒看見他的罪，而是因

為釘在他旁邊的耶穌，正在用自己的生命，為罪人付出最沉重的代價。

最震撼人心的，是整個現場告訴我們：一個全社會共同認為該死的人，竟然能得到恩典。神接納悔改的人，不是因為他的罪很小，而是因為十字架的恩典極大。

神的赦免極深，但人的罪並不輕

人們嘴上談正義，心裡常偷偷希望自己是那個例外；但事實上，我們真的沒有自己想得那麼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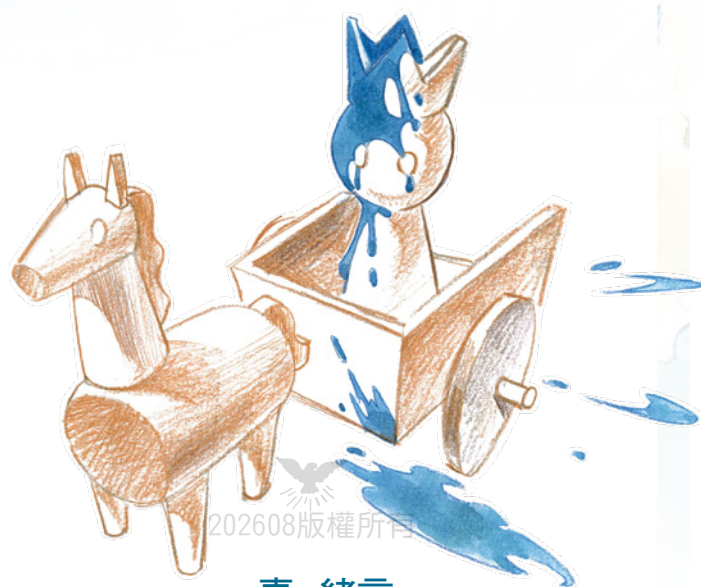
大多數人一輩子過著奉公守法的生活，不會被釘上十字架。但是在神絕對的聖潔標準面前，我們心中那些隱而未現的驕傲、冷漠與自私，都讓我們偏離了神所要的目標。所以我們和十字架上的罪犯一樣，同樣都需要恩典。

對於那些覺得自己做錯很多事、走錯很多路的人，這位罪犯臨終悔改的際遇，為我們帶來很大的盼望：只要願意回轉，就仍然有機會得到恩典。不過也不要心存僥倖，以為可以等到臨死前才「抄捷徑」悔改。畢竟，十字架上的兩名罪犯，最後回轉的也只有其中一位。世事無常，明天不見得仍有回轉的機會。

十字架上罪犯的故事，徹底拆毀了人的自義，卻也為絕望的人帶來盼望。因為在基督面前，沒有人能誇口自己的好，也沒有人壞到不能回頭。



被害者的



壹、緒言

俗話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雖然我們都知道善惡終有報應，但有時卻無法耐心等待。當今的社會上流行著一句話：「公義或許會遲到，但是從不缺席。」

在社會運作當中，法律制度的存在是維持秩序與規範人類行為的重要機制。假如我們從宗教倫理的角度來觀察，《聖經》中的十誡——特別是從第五誡至第十誡（出二十12-17），可視為人類道德與法律精神的重要基礎。其核心在於「尊重」，包括對父母、生命、婚姻、名譽與財產的尊重。

只不過，當人們選擇侵犯他人權利時，單靠內在的道德與良心，往往無法有效約束不良行為，因此，才需要從法律作為外在的規範。正如《提摩太前書》一章8到10節所指出：法律的設立是為了約束不義之人，藉此維護社會基本的公平與秩序。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23）。

哀告

文／楊恩超 圖／SU+0

「被害者的哀告」反映了人間法律與制度的有限與不完全；
然而《聖經》啟示我們：
最終的公義不止步於現世體制，
而在於真神終極的審判與掌權。

貳、本論

一、談論對罪與罰的理解

我們首先要定義何謂「罪」？筆者在這裡簡單分類如下：

分類	聖經類別	核心字面意義	罪的本質與焦點	人可能的 心態表現
偏差與 缺失類	罪 (Sin) (羅三23；雅四17)	射箭未中靶心	未達到真神完美的 道德標準	缺失、無能、 目標錯誤
	過失／誤犯 (Error) (利四2；來九7)	迷路、走散	無心之過、 因無知而犯的錯	疏忽、愚昧
律法與 界線類	越界 (Transgression) (羅四15)	跨越合法界線	刻意侵犯已知 的法律條文	故意、反叛權威
	侵犯 (Trespass) (弗二1；太六14)	滑倒、侵入領地	偏離正道、侵犯 了他人的權益	跌倒、冒犯他人
	不法 (Lawlessness) (約壹三4)	沒有法律、不法	拒絕任何律法的 約束與管教	頑梗、自我作王
內在品格 扭曲類	極度的不公正 (Iniquity) (詩三二5)	內在道德彎曲	品格與動機的扭曲	內心腐敗、畸形
	邪惡 (Wickedness) (創六5)	製造混亂與破壞	主動且惡意地 造成傷害	殘忍、懷有敵意
社會與關 係不公類	制度性的不公 (Injustice) (利十九15)	破壞正當與平衡	社會、法律、經濟 體制上的不公義	剝削、司法不公
	偏心 (Partiality) (雅二9)	看人的臉面	依階級／財富給予不 平等的待遇 (Unfair)	偏心、歧視、 不平等



透過上述分類可以發現，「罪」在《聖經》中並非單指外在的不良行為，而是一個由內而外的發展過程。它的起因始於內心的敗壞，進而表現在行為上的越界，隨後導致偏差，最終擴展成社會層面的不公與不義。

基於此觀點，《聖經》同時提供了具體的規範以及維護公義的法則。例如：針對暴力行為的處分（出二一12-27）、飼養之牛隻傷人時的責任與義務（出二一28-36）、財產損失的賠償方案，以及審判官應秉持的公平原則（出二三1-9）等。這些法律皆顯示出，神要求人在社會中重視公平公正（對人）與秩序。

二、從《聖經》中看被害者的哀告

儘管神如此要求人追求公義（申十六19-20），社會上仍然無法完全實現這個理想。不義的現象在現實生活中屢見不鮮，甚至出現「惡人亨通、義人受苦」的情況。《詩篇》七十三篇3到5節即反映出此種困境，使人對「善惡有報」產生了疑問。先知哈巴谷也曾有同樣的困惑（哈一1-4），但神給了先知一個訊息：「惟義人因信得生」（哈二4），目的是要讓他對神不致失去信心和盼望。

《聖經》中記載了多起受害者遭受不義之人對待的案例。例如：耶洗別殺害耶和華的眾先知（王上十九10）、拿伯被誣陷致死（王上二一1-16）、撒迦利亞在聖殿中被殺（代下二四20-22），以及耶穌在被宣告三次無罪後仍被釘十字架（路二三23-25）。這些事件都顯示出，權力也可能扭曲正義，使弱勢者失去為自己辯護的機會。

對於處於社會底層、缺乏資源與權力的人們而言，即使尋求法律途徑，仍可能遭遇不公的結果。例如《路加福音》第十八章中「寡婦與不義之官」的比喻，正揭示了制度可能失靈的現實。同時，《傳道書》第五章8節也提醒，人間權力之上仍有更高的審判者——真神，祂始終關注著受壓迫者的處境（詩六八5）。

三、神是伸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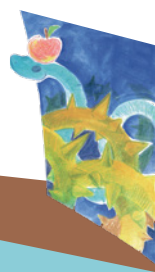
在談論「神是伸冤者」時，可以從三個觀點來思考：首先，人需要學習等候神；其次，對真神的公義懷抱信心，放棄私慾的報復；最後，提升至真神的視角，看見延遲背後的憐憫。

1. 人需要學習等候神

神自稱為寡婦的伸冤者（詩六八5），祂也會追討流人血的罪，不論是人或是走獸（創九5-6）。然而，我們需要理解，人們所期待的「現世報」，未必就是神行動的時間點。有時候，審判甚至是在受害者死後才會發生。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23）。



例如，《創世記》四章8到14節記載，亞伯被殺之後，其血從地裡向神哀告，神才對該隱施行懲罰；《啟示錄》六章9到11節也提到，那些為神的道被殺之人的靈魂呼喊伸冤時，神要他們再等候片刻；撒迦利亞被害後，神為他伸冤則是在一年之後（代下二四23-25）。因此，人需要學習等候神的時間。如果不學習等候，大多數的人就會像大衛一樣，因著血氣與衝動而想親手報仇（撒上一五9-13）。

2. 對真神的公義懷抱信心， 放棄私慾的報復

人在遭遇不公時，往往因為希望替自己伸張正義，而萌生以牙還牙的報復心態。然而，《彼得前書》二章21到23節提醒我們，耶穌在受冤時不還口、不威嚇，而是將自己交託給那位按公義審判的主，因為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6；啟二二12）。

若以惡制惡，便與惡人無異；但若以善勝惡，則能活出更美的生命（羅十二21；路六27-35）。當年神攔阻大衛親手報仇流人的血，使他在日後不致良心不安；同時，神也親自伸了拿八羞辱他的冤，藉此阻止大衛行惡（撒上一五33-39）。

3. 提升至真神的視角： 延遲背後的憐憫

人常以自身有限的視角問：為何真神不立即懲罰惡人？但主耶和華說：「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結

十八32）。因為神盼望惡人悔改，脫離錯誤的道路（提後二25-26）。以下我們提出四個例子，來說明真神延遲背後良善的本意：

首先是亞哈王的例子（王上二一17-29）。在這段經文中，兩次提到了亞哈「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20、25節）。即便如此，神仍藉由先知以利亞事先發出災禍的警告。當亞哈聽到警告後，他選擇撕裂衣服、禁食，並在神的面前自卑，因此神延遲了刑罰的時間。

其次是尼尼微城的例子（拿三3-10）。當先知約拿花了一天的時間宣告神的警告：「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全城的人上至君王、下至平民百姓，甚至連牛羊都一同禁食、禁水並切實悔改。神便後悔，不降原先所說的災禍。



接著是加略人猶大的例子。筆者整理新約的經文列表如下：



順序	警告的內容	層次	經文出處
1	「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	身分的揭露	約六70-71
2	香膏事件中的責備 (責其虛偽)	貪財的問題	約十二4-8；太二六6-13
3	「你們不都是乾淨的。」	靈性的不潔	約十三10-11
4	「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公開的警告	太二六21-25；可十四18-21 路二二21-23；約十三18-30
5	「我蘸一點餅給誰， 就是誰。」	最後的恩典	約十三26-27
6	「賣人子的人有禍了！ 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宣告審判	太二六24；可十四21
7	「猶大！你用親嘴的 暗號賣人子嗎？」	最終的挽回	太二六47-50；路二二47-48

最後，是使徒保羅的例子。保羅在未信主前極力逼迫教會，那是在無知中行事；然而，神卻向他顯出極大的忍耐與恩慈，使他成為後來信徒的榜樣（提前一13-16）。如果神當時立即施行審判，便不會有後來為信仰勞苦付出的保羅。

綜上所述，真神延遲審判並非一味地縱容，而是出於祂對世人的憐憫與等待，因為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並且希望「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彼後三8-9；提前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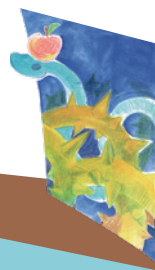
參、結論

綜合整理，「被害者的哀告」反映出人間法律與制度的有限性以及不完全。然而，《聖經》啟示我們，最終的公義並不止步於現世的體制，而在於真神終極的審判與掌權。這樣的體認，不僅能在絕望中為受害者帶來盼望與安慰，同時也引導屬神的子民，以更高的天國標準來面對世間的不義，放下私慾的報復，將審判的主權全然交還給那按著公義審判人的主。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23）。



那行不義的

必受

文／謝宏駿 圖／SU+0

不義的報應

以人的眼光看待報應，
往往無法輕易明白或看見；
然而，神審判與刑罰的時間，
自有祂最好的安排與計畫。



202608版權所有

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主並不偏待人（西三25）。

神是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祂鑒察人的心思意念，知道人一切所行的事與所說的話。無論人在哪裡，神都在那裡，黑暗也不能遮蔽人的惡行，反而要如白晝顯露出來；因此，神的審判最為公正，必然對不義的人施行審判與刑罰（參：詩一三九1-12）。

主耶穌說了一個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並非比喻。主耶穌洞悉靈界的事，這個真實的故事，給予我們心靈強烈的震撼。比喻通常是現實生活中的一個普通現象或細節，以點滴的現實生活隱喻屬靈的教訓。比喻裡的人物往往沒有名字，也不需要名字，但是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有名字——在天國裡有亞伯拉罕，在他懷裡有



拉撒路，這是靈界真實的寫照。

財主天天奢華宴樂，擁有金錢與能力，但這樣的享受本身還不算犯罪；然而，門口的乞丐拉撒路渾身生瘡、無法自己行動，需要被人抬到財主門口討飯，卻只能指望得到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財主對拉撒路沒有任何愛心的照顧與幫助，這就是嚴重的過錯。

摩西律法清楚吩咐：「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不可摘盡葡萄園裡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要愛人如己」（利十九9-10、18）。



因此，財主最終遭到審判與刑罰，在陰間的火焰裡受痛苦。神的審判最公義，也最為公正，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6）。

財主的審判和刑罰是在死後才施行，但約伯卻認為，若是惡人在今生今世就得到報應，該有多好！讓惡人親自知道，讓他親眼看見自己敗亡，親自飲下全能者的忿怒（伯二—19-20）。

確實，以人的眼光看待報應，都希望越快越好，最好是惡人當下受刑更好。但是，神審判與刑罰的時間，有祂自己最好的安排。有些刑罰之所以在死後才實行，是因為神在歷史中，或許有利用惡人來完成特定任務的計畫。

就像亞述和巴比倫，都是神用來刑罰以色列和猶大的工具：「亞述是我怒氣的棍，手中拿我惱恨的杖。我要打發他攻擊褻瀆的國民，吩咐他攻擊我所惱怒的百姓……」（賽十5-6）。「只因我們列祖惹天上的神發怒，神把他們交在迦勒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他就拆毀這殿，又將百姓擄到巴比倫」（拉五12）。

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箴十六4）。

約瑟的哥哥們恨惡約瑟，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使他被帶到埃及做奴隸。這些雖然都是哥哥們的惡行，但是神並沒有立刻懲罰他們，因為這樣的惡行反而成就神的旨意，讓約瑟後來成為埃及的宰相。甚至，約瑟最

後還赦免了他們，顯出美好的屬靈特質，進而使以色列人在埃及繁衍成為龐大的民族。只是，將來約瑟的哥哥們死後，仍必須面對審判與定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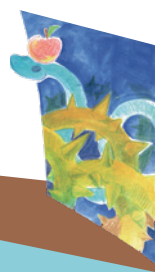
然而，還是有些惡人的審判與刑罰，在此生此世就實現了。例如以色列人在埃及遭受苦害，法老王蓄意要消滅以色列人，強迫收生婆害死以色列人剛出生的嬰兒；但收生婆敬畏神，不敢苟同。法老甚至吩咐他的眾民說：「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你們都要丟在河裡；一切的女孩，你們要存留她的性命」（出一15-22）。神對法老和埃及人的報應，顯現在神藉摩西所施展的十災當中。特別是第十災，每個埃及人家中都死去了長子與頭胎的牲畜，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婢女的家，無一倖免。

又如該隱殺死弟弟亞伯後，神也馬上追問該隱：「你兄弟亞伯在哪裡？」該隱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神說：「你做了什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地開了口，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該隱的報應也是立刻來臨。正如經上所說：「看哪，義人在世尚且受報，何況惡人和罪人呢？」（箴十一31）。

此外，神審判和刑罰的方式，往往不是我們能輕易明白或看見的。我們的生命有限，有時尚未看到神的報應就離世了；但我們深信神的報應一定會到來，我們的心靈才得享平靜安穩。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23）。



或是，當我們只從表象來看時，會看見惡人和狂傲人得享平安：

他們死的時候沒有疼痛，他們的力氣卻也壯實；他們不像別人受苦，也不像別人遭災；他們的眼睛因體胖而凸出，他們所得的，過於心裡所想的；惡人常享安逸，財寶增加。因此，驕傲如鏈子戴在他們的頸項上（詩七三3-12）。

相反地，義人似乎徒然潔淨自己的心，徒然洗手表明無辜，甚至還要終日遭災難，每早晨受懲治。我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直到我們進入神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看見他們最終掉在沉淪之中，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被驚恐滅盡了（參：詩七三13-19）。

惡人的外表似乎平安發達，但他們的內心卻承受著極大的恐懼與害怕，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害人的人，自己也時時刻刻擔心被害。根據教會歷史描述，當年將無辜的耶穌定罪的巡撫彼拉多，後半生總是不斷地洗手，這正是心理上的報應。

神的審判是公正無私的，然而神的憐憫卻更奇妙、更浩大。

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祂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一〇三8-12）。

當我們認罪悔改，祈求神的憐憫與赦免時，雖然深知自己是不配的，但只要帶著憂傷痛悔到底的心，神必不輕看（詩五一17），這也讓我們在絕望中，領受得救的期待與盼望。

主耶穌教導我們這樣禱告：「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別人的債」（太六12）。如果我們不能赦免別人的過錯，主耶穌也不會赦免我們的過錯，因為「那不憐憫人的，要受無憐憫的審判」（雅二13）。

反過來說，如果我們能夠憐憫別人，將來我們也可能得到憐憫的審判。神的公義永遠是公義，但是「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神的憐憫不按我們的過犯來定罪，反而給了我們更多悔改的機會。正如主耶穌對那行淫時被拿的婦人所說的：「我也不定妳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11）。

但是，若有人將神的憐憫與赦免視為手中現成的籌碼，大搖大擺地去故意犯罪，神絕對不會憐憫這樣的罪人。並且，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唯有戰兢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因為這種人踐踏了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瀆了施恩的聖靈（參：來十26-29）。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十二13-14）。



在聖經的原則中，
公義必須存在，
恩典也不可缺少；
既不能因憐憫而忽略真理，
也不能因律法而失去慈愛。



202608版權所有

從舊約的 逃城

文／遠藤利 圖／SU+0

看神的公義、憐憫與基督的救恩

「罪」是聖經中最重要的主題之一，而「恩典」則是真神對罪人的拯救方式。從《創世記》該隱殺害亞伯開始，人類便看見罪所帶來的仇恨、死亡與刑罰。然而，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中，卻始終伴隨著憐憫與拯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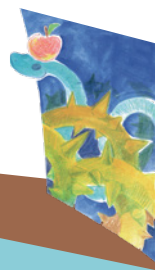
在舊約律法中，最能彰顯神公義與慈愛並存的制度，就是「逃城」（民三十五章；申十九章；書二十章）。逃城不是讓犯罪的人逃避責任，而是讓無心誤殺人的在公義的審判之前，得到保護與公平的審理，避免因私人報復而失去生命。這個制度，不只是以色列民世世代代的律例、典章，更是神救恩計畫的重要預表，指向將來耶穌基督所成全的救恩。

首先，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神吩咐摩西與約書亞要設立六座逃城，使素無仇恨、無心誤殺人的人都可以逃到那裡。這六座逃城由北至南、由東至西平均分布：

地理分區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約但河西 (迦南地內)	基低斯 (拿弗他利支派境內)	示劍 (以法蓮山地)	希伯崙 (猶大支派境內)
約但河東 (河東地帶)	哥蘭 (瑪拿西半支派巴珊地)	拉末 (迦得支派境內)	比悉 (流便支派曠野平原)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23）。



神細心的預備與憐憫

這些逃城的分布，使人能在最短的路程與時間內抵達，可見神對生命的重視與對人的憐憫。此外，神更吩咐百姓修築通往逃城的道路，並設立明確的指示方向（申十九3），使誤殺人的能迅速逃入城內，不致死於報血仇者之手，這更象徵了神親自為罪人預備一條得救的道路。

其次，「以命償命」是舊約律法中的原則之一（申十九21）。若有人蓄意殺人，被害者家族有權進行報血仇，替死者討回公道（民三五19、30-31）；然而神知道，並非所有造成他人死亡的人都是存心殺人，因此特別設立了逃城。

例如：有人與朋友上山砍樹，但斧頭的刀片突然脫落擊中同伴而導致死亡（申十九5）。這在客觀上雖然造成了死亡，但在主觀上並沒有殺人的故意。神不會因為結果相同，就忽略人的動機；相反地，祂所看重的是人的內心，也就是事情的本質。

在現代法律中，同樣明確區分「故意」與「過失」。以現代日本法律為例：「故意殺人」是明知且故意致他人於死亡，依法會處以最重的刑責；而「過失致死」（如誤殺），則是因疏忽、未盡到注意的義務而造成死亡，例如酒駕肇事、工地安全疏失、醫療重大過失、高空掉落物品致死等。這些情況雖然沒有殺人的故意，但行為人仍須承擔相應的刑事與民事責任。

然而，聖經的標準比世上的法律更為深入。神不只看外在的行為與結果，祂更鑒察人的內心與動機。正如耶穌所說：「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22）。由此可見，主耶穌不只是禁止殺人的行為，更從根本禁止了仇恨與惡意的心。

逃城，讓公義不至於演變成報復，也讓憐憫不至於失去原則。神吩咐並設立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再者，逃城最大的意義，就是神在審判之中仍然留下恩典。

神的「赦免」與人的「責任」

誤殺人者雖然造成了生命的消逝，但並非惡意，因此神沒有立即定他死罪，而是給他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然而，進入逃城之後，他必須接受長老審查和確認，並且留在逃城內生活，直到大祭司去世。

在等待期間，他失去了原本的自由、產業與家庭生活，即仍要承擔因自身疏忽所帶來的後果。這表明神雖赦免其罪，但並不代表人得以免除應負的責任。直到大祭司去世之後，誤殺人的才可以自由返回本地（民三五25-28），這也預表真正使罪人得著自由的，不是憑自己的努力，而是大祭司的獻上與代替。

因此，聖經的原則是：公義必須存在，恩典也不可缺少；既不能因憐憫而忽略真理，也不能因律法而失去慈愛。





新約《希伯來書》四章14至16節，進一步將耶穌基督描述為「永遠的大祭司」，這表明逃城（庇護城）正是耶穌基督救恩的預表：

全然的庇護：當誤殺人的逃入逃城，就不再受報血仇者的追殺。同樣地，今日人類因罪本應受神公義的審判，但當人願意投靠、相信基督，罪便得蒙赦免。正如經上所記：「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羅八1）。

大祭司的代贖：誤殺人的必須等到大祭司死亡，才能恢復自由，這預表了耶穌基督藉著自己的死，代替罪人承擔刑罰。祂「一次獻上自己」，就完成了永遠的救贖（來九28）。因此，我們今日的自由——從黑暗轉向光明，絕不是靠著自己的善行，而是因耶穌基督寶血的代贖。

普世的救恩：逃城不只保護以色列人，也庇護寄居的外邦人（民三五15），這預表救恩是賜給萬民的。今日，得救的福音不分種族與階級，如保羅說：「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三28）。神的救恩，向凡所有願意相信祂的人敞開（約三16）。

最後，誤殺人的若遲疑不進逃城，就隨時可能喪失生命。人難免都會因自

己的軟弱、無知或疏忽而犯罪，但若一直拖延、不願悔改，最終將會失去這寶貴的救恩。

今日，耶穌基督仍呼召世人：「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

當時，誤殺人的不可擅自離開逃城，否則將失去保護。同樣地，因信基督而蒙赦罪的信徒，也必須持守信仰，保守自己常住在主裡。耶穌說：「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約十五4）；唯有與基督聯合，才能勝過罪惡、世界與撒但的攻擊。

結論：逃城彰顯神公義中的恩典

逃城制度充分反映了神的性情：在罪與罰中，祂既是公義的審判者，也是滿有憐憫的救贖主。祂不輕忽罪，也不忽略人的軟弱；祂要求人承擔責任，同時又為人預備一條得生的道路（出三四6-7；來六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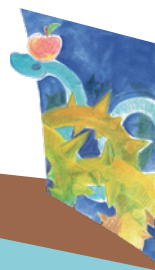
舊約的逃城，只是無心殺人者的暫時庇護所；新約中的耶穌基督，則是全人類罪人的永遠避難所。逃城只能保全肉身的生命，基督卻能拯救人的靈魂；逃城內的人必須等待地上的大祭司死後才能得自由；而基督一次獻上自己，就成就了永遠的救恩。

今日，耶穌基督親自藉著聖靈，設立了末世屬靈的逃城——真教會。每一位信徒都當加倍珍惜神所賜的恩典，謹慎保守自己常在祂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23）。



走在 愛主更深的 路上



文／Xin 圖／Mandy

細細思想，才發現原來主早已走過那條愛我們的路——十字架的道路。一想到主是這樣愛我們的，我們豈能不被激勵，去追求愛主更深呢？

一、前言

不論在屬世或屬靈層面，「路」對於每一位基督徒來說都很重要。我們每天都需要走路，卻也同步走在追求信仰的道路上。那麼，我們想走什麼樣的路呢？

感謝神，因主親自的引領與眷顧，使小妹在大學期間便開始學習走這條「愛主更深的道路」。這時小妹才發現，原來愛主不只是一條最大的誡命，更默默隱含著神對我們最大的心願與期待——祂深愛我們每一位屬祂的兒女，當然也希望我們「愛主更深」。

在小妹所經歷的這趟旅程中，不僅嘗過與主密相契的甘甜，卻也更深刻地感受到愛主更深的難度，以及人性軟弱的苦澀。然而這條路、這趟旅程，卻十分值得我們在信仰上深思與探索，藉此互相分享、彼此勉勵。

二、我愛主嗎？

不過話說回來，要選擇開啟一條路，總會有個起點。小妹想到在就讀高中時，幾位老師開始向高中生詢問是否願意擔任教員。正當小妹還在猶豫時，便聽見了有關主耶穌三次詢問彼得是否愛主的道理（約二一15-17）。

後來靜下來仔細想想：沒錯，在求學生涯中，我確實得到了主大大小小的恩典，也能感受到神真的成為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與依靠。於是，小妹便欣然答應了這項艱難的牧養工作。雖然當時只是用單純的愛心與信心回答：「是的，我愛主耶穌。」卻也引導小妹在愛主更深的道路上真正啟程。

此時的我們，或許也能再一次思考自己的生命歷程：是什麼事件、在哪個瞬間，讓我們心裡能真正肯定地喊出愛主的這份心意？我想，因著這份愛，我們會更紮實地踏穩前往這段路的每個步伐，去迎接這條充滿未知與挑戰的路程。

三、真實的軟弱

然而，當我們對自己太有信心且毫無準備之時，可能就會像動畫裡的主角一樣自信登場，走沒幾步卻大摔一跤。一想到小妹曾經的軟弱，總會想起聖經中最印象深刻的古聖徒——使徒彼得。

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難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路二二61-62）。

彼得的痛哭，確實證明了他深切愛主的心；但是讓他感到最驚訝、最意外的，是因著環境的改變，他便失去了原本對主堅定不疑的信心。我們甚至可能會想不通，主不是已經預言了彼得將三次不認主，為何他仍只願相信自己，不認識自己最真實的軟弱，甚至還激動地強調自己絕不會不認主？而當彼得恍然大悟時，卻已經太遲了。原來，走在愛主更深的路上，並不會走得舒適又平安，反而是伴隨著更多的跌倒、再跌倒。

四、大摔一跤，再摔一跤

記得大一剛離鄉背井時，心中難免感到緊張與害怕，但這卻使我與教會及團契的連結更加深刻。然而從大一上學期開始，小妹接二連三地面對被選為團契接下來的契長、發生車禍、無法如期繳交作業等衝擊。這些遭遇讓我不得不停下腳步，才發現——原來自己所認為的「愛主」，其實一點也不夠；原來在他人眼中的乖巧聽話，事實上卻已失落了對神的信心與應許，遊蕩在遵守神話語的灰色地帶。

但是，感謝神的憐憫與提醒，藉著〈當用全心〉這首詩歌親自教導我：「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有了主的愛激勵，我們便能慢慢調整腳步與心態。主的話語自然會引導我們修補破口，聖靈也必幫助我們勝過種種軟弱。

過了幾年，到了擔任契長的那段時期，因著排山倒海的牧養壓力，以及信仰與課業

之間平衡的拉扯，催促小妹必須用更多的時間來禱告，在流淚中求神憐憫幫助。感謝神的是，那些禱告中的安慰與團契的改變，成為了我與神之間最親密的連結。

不料，就在那時，卻也出現了比主更讓人喜愛的人事物。當小妹猛然意識到這個困境後，便在靈恩會期間特別為這件事禱告。結果在某一次的禱告中，彷彿聽見主親自對我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

那瞬間，小妹卻一點也答不上來！下一秒，我便明白「這些」所指的，就是心中那些喜愛更勝於主的人事物。無法給出肯定答案的我，只能在禱告中憂傷痛悔，領悟到原來自己對神的愛何等不足；同時也了解到，神所要的是「愛主更深」，使主在我們心中居首位，成為我們生命中的至寶。

五、愛拯救我

後來呢？當有任何事物取代了神在我們心中的第一位，我們該如何在摔一跤後再度爬起、繼續前行？答案就是「愛」。

當小妹深陷黑暗、毫無亮光之中，聽見讚美詩第343首〈愛拯救我〉的歌詞，深深體會到主的愛何等深厚。那時的小妹，伴隨著源源不絕的淚水，看著歌詞寫道：

我曾陷溺罪海中，遠離了安全港，
罪惡壓迫極深重，心靈痛苦失望；
幸蒙萬有大主宰，聽見我哀求聲，
恩手救我離苦海，免我淪亡。

我們都會有灰心絕望的時候，但是當主看見我們所經歷的痛苦與軟弱，在公義的審判和懲罰之後，祂仍然願意再次賜下慈愛、用愛來拯救我們。只要我們不放棄在「愛主更深」的這條路上走下去，神就永遠不會撇下任何一個人。

細細思想神對世人的愛，才發現原來主早已走過那條愛我們的路（約壹四10）——那就是十字架的道路。一想到主是這樣深愛著我們，我們豈能不被激勵，去追求愛主更深呢？我想，透過生命中一次次地被主的愛拯救，必能大大激勵我們在「愛主」這條路上繼續前行。

六、結語

在屬靈的生命中，我們會經歷許多不同的信仰階段與路程。每當我們愈發察覺自己最真實的軟弱、體驗主更深厚的慈愛時，內心往往會愈感到憂傷與痛悔，猶如當年彼得看見主耶穌憂傷憐憫的眼神，而走出去痛哭一樣。

然而，當彼得再次得到主的關切與吩咐後，他便成為信仰上美好的見證人，不但在眾人面前勇敢為主見證，更扛下了牧養教會的重責大任，成為教會真理的柱石。

願主持續引領眷顧，願聖靈的能力改變我們、堅固我們，在「愛主更深」的路上，同步領受主更多的恩典與慈愛。



雨與淚



202608版權所有

文／高春霖 圖／高霈晴

雨，是大自然常見的現象，降雨雖然是水蒸氣凝結的結果，卻也是冷熱空氣交鋒的表現。每單位體積的熱空氣可攜帶的水蒸氣比冷空氣還要多，一旦達到飽和的熱空氣突然被降溫了，它原本可攜帶的水蒸氣總量勢必會減少，這時超載的水蒸氣就會凝結，成為液態水滴。氣態水是看不見的，凝結出來的液態水才看得見，通常會以雲或霧的方式呈現，甚至以降水的方式成為雨。

談到降雨，總讓筆者想起一位流淚的先知——「耶利米」，因為他的眼淚，正類似冷熱交鋒後帶來降雨的結果。耶利米先知，約二十歲左右蒙召成為真神的先知，事奉約四十年。耶利米是便雅憫地亞拿突城的祭司中，希勒家的兒子（耶一1），所以他從小在心裡本來是準備擔任祭司的；但在神的旨意下，他卻必須承接列國先知的職分與工作（耶一5）。

先知與祭司之間有何差別？雖然都一樣要做主工、傳達神的話語，但是祭司似乎比較偏重「為人向神代求」的性質，也就是為眾人的過犯替人獻上贖罪祭牲，求主赦免。祭司的工作性質，在心態上常常必須是柔軟的，因為要能體恤人的軟弱，向神呼求。如經上所記：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或作：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來五1-3）。

先知的工作性質，似乎就偏向剛強的一面，因為是「替神向人傳達祂的旨意」，是要公事公辦，沒得轉圜的。如天父真神選召耶利米為先知時，曾對這樣的工作性質做了精確的敘述：

耶和華對我說：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因為我差遣你到誰那裡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說什麼話，你都要說。你不要懼怕他們，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一7-8）。

看哪！我今日使你成為堅城、鐵柱、銅牆，與全地和猶大的君王、首領、祭司，並地上的眾民反對。他們要攻擊你，卻不能勝你；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一18-19）。

就像以賽亞先知，也是因為有一樣的職分，而必須擁有鋼鐵般的心志：



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我並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鬚鬚，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主耶和華必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我也知道我必不至蒙羞（賽五十五-7）。

對耶利米而言，那從幼時原本就已做好的心理準備——「我要當祭司」的想法，沒想到在二十歲左右的這年，如同晴天霹靂，竟然180度大翻轉成了「列國先知」！從聖經歷史看來，耶利米的人格特質確實比較適合柔順、為人向神代求的祭司角色。因為他敏感且多愁善感，他自己也很清楚這一點，所以心中充滿恐懼，當下他也適時向主表達了自己的不足。

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我不知怎樣說，因為我是年幼的」（耶一6）。

感覺耶利米在說這句話時，語氣尚未結束，就在他似乎還有話要說時，神連讓他把話說完的機會都不給，直接打斷他：「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

神所要使用的人，

往往不是因為原本具備什麼特質才被選上；

相反地，我們經常看見：

膽怯的，祂要他作大將軍；

柔弱的，祂要他做列國的先知……。

對比摩西一開始被神揀選成為「先知」時也是如此，因為他也即將要接受這執行、傳達神命令的剛烈角色。那時已高齡八十歲的摩西，早年那叱吒風雲的心早已灰飛煙滅、不復存在！八十歲的摩西已不再有雄心壯志，他的心似乎已死，死在了茫茫曠野之中。

於是他說：「我是什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出三11b）、「他們必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必說：『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出四1b）、「主啊，祢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出四13b）。這些都是摩西下定決心，不再提起早年「捨我其誰」的壯志所發出的婉拒之詞。

一位是正值少年的青澀、如旭日東升的耶利米；另一位則是歷盡滄桑、稜角已磨盡、壯志已成灰的垂垂老者摩西。然而，他們所拒絕的都是同一件事——「剛烈的先知職分」。因為先知，代表的是神，是絕對地嫉惡如仇，必與犯罪的全民對立，是不能退縮、沒得協商的，是如堅城、鐵柱、銅牆般剛硬的！

若神的剛硬如同大自然的暖鋒鋒面、耶利米的柔弱如同冷鋒鋒面，當這冷暖鋒互相撞擊時，將如同梅雨季節時的滯留鋒一樣，必然發生致災性降雨。在《耶利米書》中可以讀到，耶利米哭了。他的淚水如超大豪雨

般降下，豆大的淚珠常因心裡傷痛，不斷從臉龐滑落。他說：

我的肺腑啊，我的肺腑啊，我心疼痛！我心在我裡面煩躁不安。我不能靜默不言，因為我已經聽見角聲和打仗的喊聲。毀壞的信息連絡不絕，因為全地荒廢。我的帳棚忽然毀壞；我的幔子頃刻破裂（耶四19-20）。

因為神已讓先知耶利米藉著所賜屬靈的眼，看見悖逆的百姓將招致的結局，也就是猶大國將被殘暴的巴比倫帝國消滅，以至於國破家亡。原本先知還存有一絲希望，認為只要百姓聽得進神的警告，全民願意悔改，或許這些災難就不會臨到。但是事實並非如此，因為神已預告這些百姓必不回轉、必不悔改。於是先知說：

我說：「哀哉！主耶和華啊，祢真是大大地欺哄這百姓和耶路撒冷，說：『你們必得平安。』其實刀劍害及性命了」（耶四10）。

既然國家滅亡勢在必行，那麼先知的工作還要繼續嗎？這是一場「沒有果效」的事奉啊！耶利米先知的心，碎了。他不但為即將滅亡卻仍執迷不悟的百姓傷痛，更因他那與神緊密相連的心，使他深知神為這群百姓所承受的那種痛楚。在雙重夾擊之下，每每細讀《耶利米書》，總會讓人感到無比感慨與難過！



身為神的僕人，有時難免會心存一種觀念：「只要神答應同在，做工就一定有果效。」這句話看起來沒錯，事實卻不盡然。當時的耶利米一時之間也無法理解：「為何神親口答應要與我同在，卻又告訴我這是個無解的問題，那我還要繼續努力嗎？」

然而，經過了四十年的先知事奉，耶利米漸漸學會以神的心為心。他明白了：作為神的僕人，只需將所託付的盡力完成即可，至於成就乃在乎神。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也不要自以為憑著一己之力就能抵擋歷史的洪流。他最後在《耶利米哀歌》中，說出了自己的感悟，這也是今天所有身為神忠心的僕人當有的體認：

人在幼年負軛，這原是好的。他當獨坐無言，因為這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他當口貼塵埃，或者有指望。他當由人打他的腮頰，要滿受凌辱。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哀三27-31）。

這不禁讓筆者想起自己在29歲時，也有過同樣的迷惑。雖然29歲不算年幼，但是當時第一次接下教會教務負責人的工作時，面對教會中許多信徒的輕視與不信任，常常在夜闌人靜、妻兒都入睡後，獨自跪在客廳的地上，痛痛哭泣、流淚禱告說：「主啊！為什麼是我？祢是不是找錯人了？」而且這樣的禱告，在連續兩任共六年的負責人任期中，並沒有換來教會絲毫的改變。

如今一晃眼將近三十年過去，回頭一看，心中反而感謝主當年賜下的「幼年負軛」，使自己比許多人有更多機會認識神。原來，我們只要盡本分，至於成就與否，全在乎神。我們不是神，只能盡力而為，正如使徒保羅所說：

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6-8）。

神工人的眼淚，常常是因為「性格特質」與「工作性質」的衝突，如同冷熱空氣相遇般，在彼此衝撞中潸然淚下。而且，神所要使用的人，往往不是因為原本具備什麼特質，所以才選上你；相反地，我們經常看見：膽怯的，祂要他作大將軍；柔弱的，祂要他做列國的先知。

於是在事奉的一開始，哭泣是必然的，眼淚必然如大雨般落下。但是，這雨與淚，終究要藉著事奉讓人得到蛻變與成長。就像晚年的耶利米一樣，他逐漸認清了自己的職分，也因此更深地認識所敬拜的神。當事奉進入更成熟的境界時，眼淚依然會流，但是此時流下的，可能不再是委屈的淚水，而是感動與感恩的眼淚。



臺灣早期山地拓荒血淚史： 1940年四福音勇士山區宣牧史蹟(下)

文／陳宏模

◆1945年日本與華人警察交接合照 ——突襲抓捕福音勇士之日警曝光



▲1945年12月1日花蓮港警察署交接典禮合照

這張老照片，訴說著日治時代「花蓮港市警察署」與臺灣「接管警幹部」交接的歷史畫面。（記者 楊宜中 翻攝）¹⁵

本照片拍攝前五年（1940年）晚間，暗中跟監、突襲逮捕花蓮教會四福音勇士的幾位日本警察，全部或部分應就在這張照片裡；其中，當晚劉阿扁被告知：「劉阿扁！走！我們司法主任要和你說話！！」所指的「司法主任」，應是第一排中央著深色制服者。

顯然，這些日本警察在表情、氣勢上迥然不同——照片上係以「戰敗投降者的神情，表現得溫文自若，卻仍隱顯卑屈與不服」；相較於當初「跟監、逮捕、審問、逼供吳石連、田三多和劉阿扁」時，那副權威兇悍、不可一世的優越感，令人一時還找不到適切的形容詞……。

【綜合結論】

◆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花蓮福音四勇士抱持必死的決心，也要捍衛真道，結果蒙主眷佑而得保守。

註

15. 自由電子時報（2010年1月15日）。〈日警交接老照片勾起花蓮阿嬤回憶〉，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366271>

◎花蓮日本警察當局的目的 ——鄭重警告、嚇阻「耶穌的愚忠們」

除了想對為首的「耶穌殘餘主幹」趕盡殺絕外，更重要是想嚇阻其追隨者，勿再附和跟從「耶穌的黨羽」，否則會遭受相同的下場。換言之，警局一方面遵從日本統治當局「禁絕向『生蕃』傳揚耶穌教」的勸戒令，取消了「更重刑」；另一方面又一時下不了臺，改以「嚴刑伺候」取代，以達「殺雞儆猴」之效！

◎福音勇士們之反應： 心裡歡喜，繼續向原住民傳揚耶穌

在日治時代極為重視榮辱的社會，一般視受官方刑罰、羞辱為可恥之事，可是福音勇士們卻「因其配為耶穌的名受刑罰，而引以為榮、視為可喜樂之事」。就如同《聖經》中的聖徒「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算配為這名受辱。」此外，「他們每日在殿裡，在家裡，不住地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徒五 41-42）。

使徒們「仍然如前」、「在聖殿」、「挨家挨戶」，做以前他們說過的事，就是繼續宣揚神要呼召他們傳講的那名字（參：徒五 28-29）。綜觀古今主的門徒，為福音所忍受皮肉或精神上的苦痛，雖為當時的人所不解，但是他們仍舊甘心樂意！

當時日本總督府費盡心力來阻擋這股信教的潮流，但在花蓮準備殉道的福音勇士們卻一一抵抗，而且繼續向一般人及原住民傳揚耶穌。¹⁶

◆「打斷手骨，顛倒勇！」 ——受過牢獄之苦，反倒更賣力事主

有句閩南話說：「打斷手骨，顛倒勇！」意即「雖受挫，反倒使當事人的勇氣與決心更倍增。」花蓮四福音勇士為宣揚得救真理的使命感，效犬馬之勞，拋頭顱、灑熱血；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即使受過牢獄之苦，反倒更賣力事主！

◆神的教會不在於「富麗堂皇」

如前所述，1937年第一次建堂的花蓮教會，「簡樸」、「矮小」，僅為「木屋平房」，竟然能孕育、培訓出如此堅貞的福音勇士，且能承擔「平地通往花蓮縣山區的橋樑」……，意外突破日本警察極嚴格的宗教思想監控。

猶記得某一年在埔里教會舉行靈恩會，臺總所差派的區建國執事，曾語重心長地勉勵：「建神殿，先備好心殿。」意即想建造富麗堂皇的神殿，立意極佳，然而當地的信徒必須先預備好心殿，擁有合乎聖經視野的觀念……。

註

16. 博克（Darrell L. Bock）（2017），《使徒行傳》，麥種聖經註解，頁 390；另參筆者文稿：〈迦瑪列言行風範對保羅的影響及其對今日教育意涵〉：〈徒五〉十二使徒所留下的榜樣。

◆文末謹獻上感恩

吾人常僅知悉花蓮地區的工人，歷年來很認真地對原住民同胞傳揚福音，甚至於也知曉其為福音遭受許多苦難，無形中都成為了建立原住民教會的基石。

然而，新一代信徒卻不清楚先輩究竟如何遭受逼迫，以及整體教會信徒在這些福音勇士突然被抓捕後，受到極強烈衝擊而激發出堅強的信念。

本專題研究歷經十多年的時間，承蒙不少人提供珍貴史料和老照片，並幫忙採訪早期信徒，使原本諸多懸案始能逐一水落石出，也終於能有差強人意的成果呈現，謹此致謝！

尤其，故林玉雪姐妹洗練的文采恩賜、故張培銘攝影師的匠心獨運、吳東岳兄之超強記憶力和江慈美執事的愛主熱忱等等，未及備載者，謹求主記念、賜福。

(全文完) 

媽媽受洗了

文／松山教會 步玉金

禁卒叫人拿燈來，就跳進去，戰戰兢兢的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29-31）。

我是步玉金，來自臺東，目前屬松山教會。我們家是姊姊先信主，因為她在感情和婚姻上遇到了一些問題，接觸福音並接受了這份信仰；之後傳福音給爸爸，爸爸表示當兵的朋友曾帶他去教會，教會的人待他很友善，所以對教會的印象非常好。



媽媽生病後，跟我說的第一句話，竟然是：「可以請傳道和教會的人來看我嗎？」就這樣，神的拯救之恩臨到了她。

爸爸很單純，很順服地跟著姊姊到教會慕道，後來安息在主的懷中。姊姊也傳福音給我，並讓我觀看教會受洗的影片。我看到水慢慢變成紅色，姊姊向我解釋那是主耶穌的寶血，我便順服，並跟著姊姊來教會慕道。自己有了體驗後，就受洗歸入主的名下。

受洗後，我很努力傳福音給媽媽，然而不管是打電話邀請，或帶媽媽去教會，媽媽都不願意接受福音；但是神有最完美的計畫和預備，祂會親自引領，在最好的時間打開媽媽的心眼。因為媽媽生病後，跟我說的第一句話，竟然是：「可以請傳道和教會的人來看我嗎？」就這樣，神的拯救之恩臨到了她。

以下見證媽媽受洗的歷程：

2023年8月，媽媽到臺東基督教醫院就醫，被檢查出罹患口腔癌末期。當時我在禱告中求主耶穌兩件事：一是求主留住媽媽的餘命，因為她還沒受洗。《詩篇》九十篇10節提到，人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而媽媽已經年邁了，因此我很希望媽媽有機會受洗；二是求主賞賜媽媽一位善良的醫生。

治療前，媽媽左邊的臉頰長了好幾顆膿包，每天要清理膿包、擦藥和換紗布，過程很辛苦。後來醫院通知我們有病床，並且確定可以開刀，於是我們就幫媽媽辦理住院相關手續。有位護理長還疑惑地詢問我們和醫

生有什麼關係？我表明不認識後，她接著說，臺東基督教醫院陳醫師特地打電話給陳副院長，請他為媽媽開刀，他是非常有愛心、耐心的好醫師，所以要我們放心交給陳副院長。我激動地握著媽媽的手說：「感謝主！」我們沒有任何背景和關係，一切都是神的帶領。

9月28日早上7點20分準備開刀，我在家屬休息室為媽媽禱告，在漫長的等待中，累了就打盹一下，醒了就禱告。晚間10點20分手術結束，我進到加護病房，看見媽媽身上插滿了管子，滿臉都是血。醫生說手術非常順利，腫瘤清除得很乾淨，所以手術時間才會那麼久。我為媽媽禱告後回病房睡覺，但實在沒辦法睡，因為閉上眼睛就浮現媽媽開完刀的畫面；我想，那就繼續禱告吧！

好不容易熬到天亮，我到路邊準備攔計程車前往火車站，打算搭火車回臺北。然而等了許久都沒有計程車經過，我心裡十分著急，便默默向主耶穌禱告，求祂幫助我。

默禱後，手一伸，竟有一輛發財車往後開，問我要去哪裡？我趕緊表示「要去火車站」。感謝主，也謝謝那位大哥，我才順利搭上了火車。

9月30日是安息日，我到花蓮教會聚會，並請教會的弟兄姐妹為媽媽代禱。愛餐後，大家在喝茶聊天，我旁邊坐了一位汐止教會的張姐妹和許弟兄夫妻。當我談起媽媽

生病的狀況，張姐妹詢問我需要什麼幫助，這時我的眼淚不聽使喚地滑落，而且哭了起來；她也掉下眼淚，一句話都沒出聲，只有默默的陪伴。這場景就好像《約伯記》二章12節所說的：「他們遠遠的舉目觀看，認不出他來，就放聲大哭。各人撕裂外袍，把塵土向天揚起來，落在自己的頭上。他們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一個人也不向他說一句話，因為他極其痛苦。」

等我情緒比較平穩後，許弟兄打電話給之前在汐止教會駐牧過的蘇立平傳道（當時駐牧臺東教會），先告知我媽媽生病的情形。之後，我接過電話請傳道為媽媽禱告，傳道則勉勵我「一定要牢牢抓住神」，並且對神要有信心，繼續禱告。感謝主，派了兩位像天使般的同靈來幫助、堅固我。

媽媽開刀後由哥哥接手照顧，並在11月1日出院。在這期間媽媽時常頭暈、頭痛，頻繁進出醫院。每晚睡覺前，我會在媽媽的床前為她禱告，同時教媽媽如何向主耶穌禱告。有一天早上7點多，我睜開眼，發覺家裡異常地安靜，但這個時間應該是要餵媽媽喝營養品和餵藥。我感覺不太對勁，就邊跑邊喊「媽！媽！」；還好，媽媽好端端地坐在床上；當時我真的一度以為媽媽過世了。

感謝主，媽媽說昨天晚上夢見一隻大手摸著她的頭和臉，而且她半夜沒有起來上廁所，早上起床頭不暈也不痛，睡得很好；媽媽還夢見爸爸站在房間門口看著她，夢中的爸爸很年輕，臉上有光，對著媽媽微笑後就不見了。



左起：姊姊步婕妤姐妹、父親步長華、筆者及母親步謝勉

生病期間，媽媽非常想念爸爸，會詢問我過世後如何才能和爸爸在一起，我便向她講解受洗和得救的基本道理。之後，蘇傳道也來家中拜訪媽媽，我把媽媽作的夢告訴傳道，傳道勉勵媽媽說：「神憐憫妳、神會賜福妳。」並為媽媽按手禱告。感謝主，也謝謝臺東教會弟兄姐妹的愛心禱告。

2024年9月，醫生發現媽媽的腫瘤轉移到肺部和骨頭。姊姊通知花蓮教會，教會也願意為媽媽特別洗禮，但原定的10月2日卻未能如期舉行。後來，媽媽的身體越來越虛弱，甚至需入住安寧病房；醫生告知哥哥要有心理準備。我則請求未信主的哥哥一起為媽媽禱告，他答應了。

姊姊再一次通知花蓮教會陳執事和何傳道，等教會開會後，決定10月30日為媽媽舉行特別施洗，但醫院考量媽媽的身體狀況，不准許她出院，於是我跪下禱告求主幫助。禱告完，我請梁姐妹傳「抬著擔架受洗」的影片給我，我再請哥哥分享給醫生和護理

長，他們很感動，決定幫助媽媽。10月28日，醫院為媽媽準備一輛救護車和四位醫護人員；哈利路亞，感謝主。但10月29日因颱風直撲花蓮，醫院又不得不取消支援。

「哇！為什麼？」我跪下禱告，同時，我也軟弱了，開始抱怨：「是神覺得媽媽不配受洗成為主耶穌的孩子嗎？我盡心盡力傳福音拯救這條靈命，是我做錯了什麼得罪神嗎？請主耶穌告訴我……。」一邊哭一邊禱告求主幫助。這時腦海出現一個「周」字，而周又代表是什麼意思呢？感謝主，我後來在自己的小冊子裡找到一個周先生的電話，便立刻打給他，並將媽媽的處境告訴他；他也跟我分享上週載了一位本會的信徒去洗禮場，並且對受洗的過程非常感動，便說：「放心，媽媽交給我！」原來他是其他教會的基督徒，職業是救護車的司機。

雖然禱告交託主，但我還是擔心明天受洗的事。但這一切，真的只有神知道，於是我就這樣睡睡醒醒。夢中，我們回到臺東初鹿的家，媽媽坐著輪椅，突然站起來走路，她並不是進家門而是一直走，並且忽然回頭。當下，我看著媽媽的臉變了，原本的臉是有鼻胃管、左邊的臉開刀，現在的臉變回十七、八歲少女的臉，好漂亮，臉上有光，媽媽笑得好燦爛。大概短短幾秒鐘，便轉身用健步如飛的步伐消失在我眼前。

10月30日，姊姊、兩位其他教會的姐妹和我，在安寧病房先禱告。禱告完，護理長跟姊姊談了很久，這時醫生走過來說：「不是不願意，是病人太虛弱了，加上颱風來



母親在擔架上受洗

襲，確實不能出院。」他們溝通了很久，另一邊在洗禮場的執事也一直催促，因為通往洗禮場的道路，在12點前會實施交通管制。

我跟醫生說，醫院有為病患設立一個圓夢計畫，如果聽完媽媽的故事，他們有感動的話，請讓媽媽離開醫院，因為媽媽有個遺願，就是死後的靈魂要跟爸爸在一起，而要完成這個遺願，受洗就是唯一的方法，我答應媽媽一定會完成她的願望，不然我會是個罪人。講完後，醫生就答應了，並告訴我們兩個小時內將媽媽送回來。感謝主。

我們順利到達洗禮場，完成特別施洗。洗禮後雨停了，陽光柔和灑在媽媽的臉上，媽媽笑了，我說：「步謝勉姐妹！感謝主，您的心願完成了！」

隔幾天，媽媽在11月4日早上8點安息了。感謝主，媽媽成為神國的子民，不但可以和爸爸相聚，也得到靈魂的歸宿，進入好得無比的天家，再也沒有遺憾。

願一切頌讚、榮耀歸於天上的真神，阿們！





文／斗六教會 陳鳳嬌

身心不平安 唯主能救助

哈利路亞，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

2015至2016年間，我屢次發現身上稍微碰撞就會瘀血，擴散面積一次比一次嚴重。但我都不敢告訴別人，只能獨自觀察。後來，我真的忍不住，就告訴先生；他告訴我說沒事，我也就暫時不予理會。

這期間，每隔幾個晚上，我睡到半夜就會聽到「妳會得癌症！」的聲音而驚醒。後來，身體狀況越來越嚴重，牙齦開始出血，而且一天好多次，也有口臭。看中醫都沒有用，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辦！

直到有一天，我崩潰地騎車外出，卻不知道要去哪裡，內心實在惶恐！心想，該去看醫生了，但又不知道要掛哪一科？最後，我就找一位之前認識的腎臟科醫生；一看到他，我便開始大哭，哭了好久才停下來。醫生聽完我訴說心中一件件的苦楚後，感到震



驚，並安慰我說：「先開藥給你，再安排詳細檢查。」隔週回診，醫生看完檢查報告，告知我的血小板數量嚴重偏低，需要轉診至血液腫瘤科。我頓時感到驚慌、不知所措，而他再次安慰我：「可以治療，會好的，只是需要接受一連串的療程。」我告訴醫生，我的嘴巴每天都在流血，有時候一流就是半小時、一小時，甚至一整天斷斷續續地流個不停。醫生便開斷血片的藥給我，但服藥後仍然沒有改善，嘴裡的血依舊止不住。

醫生安排我照X光、斷層掃描、胸腔攝影等一連串的檢查，幾乎所有該做的檢查都做了。除了發現血小板偏低之外，始終找不出真正的病因。最後，醫生建議我抽骨髓作生化培養。在這期間，我不斷禱告，求神讓

原來，在我掛不到號的時候，主耶穌安排我找對了醫生。
我真正體會到，主真是垂聽禱告的神；人生雖有苦難，在主裡確實有平安。



我一切平安無事。到了回診看報告的那天，醫生表示，各項檢查結果都正常，唯獨血小板的數值只有6萬。他還特別叮囑我，身體不能受到碰撞，否則可能因止血困難而造成持續出血。我聽了非常害怕，只能不斷呼求：「主啊！求祢為我開路，醫治我！」

主救治

後來，女兒透過朋友介紹一位高雄長庚醫院的腫瘤科醫生，並事前請我整理所有的病例給這位醫生參考。當醫生看完我的病歷及各項的X光片，安排我再抽一次血，並請我隔週回診看檢查報告。第二週回診，醫生也說各項檢查一切正常，唯獨還是有血小板低下的問題。之後，醫生聽完我生活上的一些狀況，便建議轉診至精神科。於是，我就回雲林的臺大醫院看診。

在這當中，我天天流淚禱告，求神為我開路、讓我早日脫離心中這道陰影，也盡快找出病因，使我得醫治。由於每天流血的狀況依然沒有改善，致使我的身心非常疲累與煎熬。之後，我先後到臺大精神科和成大精神科就診，醫生所開的藥也都只能治標不治本，實在讓我痛苦不堪，因為每天還是不停地流血……。

主開路

有一天，我的藥吃完了，才想到忘記再去掛號回診。當我去醫院掛號時，櫃檯小姐告訴我斗六分院的看診名額已經滿了，但還

可以去虎尾分院的精神科掛號。於是，我就照她所說的去虎尾就診。當醫生問診時，我開始訴說我這三十多年的生活狀況與內心的擔憂。醫生聽完，便讓我先吃一週的藥後再來看診。結果，我的病情竟然開始有好轉的跡象；原來，在我掛不到號的時候，主耶穌安排我找對了醫生，而且在治療期間，這位醫生總是很親切地聽我訴說。

我雖然吃了很多年的藥，血小板也曾經從最開始發現的6萬到最低的2萬5千之間擺盪，但現在已經痊癒了，也不再需要吃精神科的藥物，完全恢復正常了。我體會到主真是垂聽禱告的神；人生雖有苦難，在主裡確實有平安（約十六33）。

回想這些年，我從半夜聽到「會得癌症」的聲音而驚嚇不已，到反覆換了幾位醫生後，找出病因而對症下藥。原來，我的病是因為長期的壓力所造成的恐慌、心律不整和幻聽，而我身體最虛弱的是血小板，所以才造成血流不止的現象。

感謝主耶穌奇妙的恩典，祂讓我現在每天都能正常去田裡工作，也不會貧血和頭暈。主耶穌真是萬能的！

在這段期間，非常感謝斗六教會弟兄姐妹的代禱。願一切頌讚、榮耀都歸於天上的神，阿們！





神回應了他熱切尋找教會、尋找真神的決心，也堅定了我的信心——確信現今的真教會所承載的，就是兩千多年前，使徒所經歷、體驗的耶穌基督同在的教會！

神在我們中間

文／溫哥華 本拿比教會 王淑芬

與田大哥相遇

憶起2014年的4月12日安息日，我剛從臺灣回溫哥華，參加早上聚會。中午取餐時，到教會慕道不久的田大哥排在我前面，他回頭，突然指著我說：「就是你！就是你！」我嚇了一跳，招呼說：「田大哥，你好嗎？」

於是他向我和多位弟兄姐妹分享一個奇妙的見證：「在昨天星期五的白天，我的腦海裡出現了一位婦人的形象，時間持續約有五個小時，揮之不去。我一直回憶著以前的同事，也從目前所認識的人當中去搜尋，卻毫無頭緒。直到安息日看到王姐妹，才找到答案。因為她當天穿的衣服正是我在異象裡看到的。」

這屬靈的體驗，讓我想起《使徒行傳》裡的兩段記載：

彼得約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魂遊象外，「看見」天開了……（徒十9-11）。

保羅在殿裡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主向我說……（徒二二17-18）。

神讓田大哥「看見」這個異象，回應了他熱切尋找教會，尋找真神的決心，也堅定了我的信心。確信現今的真教會所承載的，就是兩千多年以前使徒所經歷、體驗的耶穌基督同在的教會！感謝和頌讚昔在、今在、永在的神。

說起田大哥的信仰之路，最初是詢問朋友「哪裡有天主教堂？」開始的，而這位朋友就是本會的葉弟兄。隔天他們一起參加中文查經班，田大哥的心靈深受感動，禱告時得到聖靈。之後每天至少花五個小時研讀聖經，也很快接受本會的大水洗禮，並帶領太太慕道，隔年田大嫂也受洗，之後也帶領女兒和孫女歸入主名下。

田大嫂受洗

2015年5月2日安息日，教會負責人請我隔天去接田大哥和田大嫂。我欣然答應並詢問在教會集合的時間，但答案卻是「不用來教會，直接送他們去洗禮場」，並給了一張沒有地址的地圖。這跟我的認知不同，因為以往都在教會集合，再一起出發到洗禮場。所以我一直以為只要把他們送到教會即可。

回到家後，心裡一直不安地想著：「這麼重要的人、這樣重要的聖禮，我實在沒把握能把他們送到洗禮場。」隨後，一邊掃著庭院的落葉，一邊想著趕快連絡教會，另外請人接送。突然間，我跌倒了，左腳踝扭傷，一陣劇痛，也讓我清醒，向神悔改，表示自己願意去做這件事。

洗禮當天，我提早出發。到達時，田大哥夫妻已經背著大包小包在路口等我。我向大哥表示，因為沒有標示地址，我的車不能導航。他就告訴我說：「小妹，不要怕，我領路，旁邊有個公園，家人曾在那兒烤肉，我有印象。」接下來就由田大哥明確、果斷的導航，而我們則是第一部抵達洗禮場的車子。



田大哥伉儷受洗

回程時，田大哥以慎重而堅定的眼神看著我說：「從此以後，我們三人在屬靈的道路上要一起走，不可

分離。」這是多麼感人的相約，我們成為了一起奔跑天國路的同伴！

探訪病痛中的田大哥

時間飛逝，轉眼間過了好幾年。我心中仍掛念著田大哥一家，卻因當時自己受傷未痊癒，加上疫情關係，況且他們也搬了新家，就沒那麼方便探望了。

之後，我得知田大哥正在病痛中，於是在2022年，我請一位陳先生帶我去探訪。而我的心裡也害怕著化療六十多次的田大哥會是什麼樣子？

進門後，大嫂招呼我；我一轉身，驚喜的看見田大哥靜靜的站在那兒微笑著……。大嫂帶著我參觀他們漂亮優雅的新家。大哥則一如既往熱情地述說，在病痛苦難中伴隨著神滿滿的恩典。

我一邊吃著大嫂為我熬煮的八寶粥，心中無限的感動，敬佩他們倆在試煉中所展現的愛與感恩的心。

門鈴響起，一看錶，我造訪的時間已近一小時了。陳先生進來與田大哥握手，我也該告辭了。田大哥則慈祥的對我說：「把粥吃完。」

再次關懷

同年8月的某一天，我一早到園裡採摘黃金李子，挑選大而漂亮的裝盒，並附上寫好的卡片。我要獨自開車到田大哥家去，但想到虛弱的大哥和疲憊的大嫂，簡單的拜訪也會是個負擔，所以沒事先通知他們。



感謝主垂聽禱告，讓我順利到達。我把水果禮盒放在門口，然後電話留言告知到訪時間，請大嫂到門口拿取，希望大哥能吃個幾顆。因為我知道我們彼此擁有的日子已經不多了。最後請她唸卡片上最後一句給大哥聽：「九年前『同跑天國路的約』，我們都守住了。」

人生的列車——田大哥的告別式

人一出生，就朝著死亡的終點站前進，這是不可避免的結局，因人人必有一死。但同時有一列救恩的車，那是神在創世之初就已預備好的，這個終點站就是天國，狠狠地超越了「死亡站」。

田大哥在他的人生列車上，中途轉搭了這列滿載恩典的救贖列車，他的終點站不再是死亡，而是永恆的天國。在這屬靈的列車上，他是位稱職的乘客，接受並通過層層的試煉，也是優秀的領航員，就像當年導航我的車子，精準地把太太送到洗禮場那樣。

如今他已抵達終點，就是永恆的家鄉，而他留下的屬靈資產，將繼續領航著大嫂、家人，以及更多的弟兄姐妹，安抵終點站與他歡欣相聚。親愛的田大哥，我們天國見！

感謝禱告

2023年1月，教會宣佈2月1日將為已故田弟兄舉行告別式。當我得知地點是在Surrey，也想到必須開上繁忙、擁擠的高速路橋，到那陌生的地方，我實在沒辦法。於是心裡跟主說：「主啊！我很想去參加，但我沒有能力去。」

午餐後，我環顧四周，試著尋找可幫助的機會。問了Tom弟兄，他要上班不能參加；我走到外面，與趙弟兄等打招呼、問候。忽然，Lily姐妹拉著我到旁邊，問道：「田弟兄告別式，你會去嗎？」我說：「很想去呀，但我去不了。」她說：「那我們帶你去。」然後互留電話連絡。

感謝讚美主！Lily姐妹就是主耶穌差遣來的天使，幫我達成了心願。

1月31日，早上起來，窗外已是白茫茫的一片雪景。心裡想著如果明天能穿上那件訂購的黑色羽絨衣去參加告別式，應該會很溫暖舒適，但遺憾的是，衣服2月3日（星期五）才會送到。但到了下午4點左右，快遞員及時把我的新衣送到了；這又是一個驚喜。感謝讚美主！聽到了我小小的心願。

神竟為我準備了一件全新的衣服去參加告別式。這似曾相識的情景，讓我想起2021年9月慕弟兄的告別式。當時，神用一分鐘為我準備衣物，差遣Tom弟兄完成了「在神沒有難成」的使命，再次見證了神的大能。

感謝讚美主！祂讓我這卑微的器皿，可以參與祂奇妙的作為。

在這末世混亂、邪惡的世代，「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摩5:24）。願主的恩惠慈愛永存，也求主憐憫保守；而我則願時刻儆醒，穿上白衣，與主同行（啟3:4）。



他一直認為自己「不可能」改變信仰；後來，卻變成「不可能不信主」。
這樣的大翻轉，一切都是神親自揀選與帶領的恩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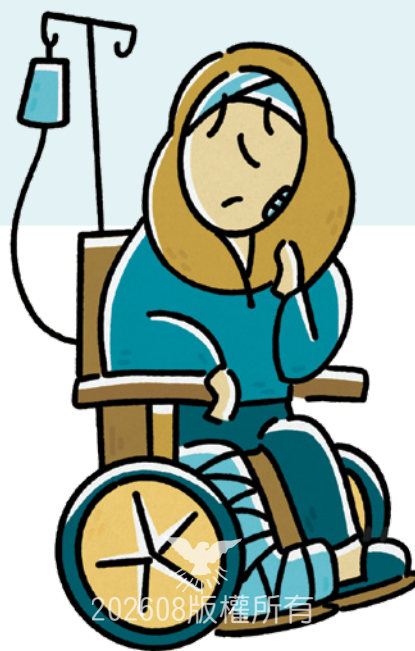
主是生命的標竿

文／小默 圖／Wu-Hu

筆者與關懷人員走進連棟式集合住宅，步上中庭時，兩旁綠蔭幽香，彷彿走入城市祕境，格外悠閒。想來當年購置時，應所費不貲。一顆枇杷樹上，幼果正探著頭，主人說暑夏將至，等一會兒可嚐今年初熟的枇杷。看看樹梢上有雀鳥棲息，爭相啼叫發出悅耳的聲響，小巷弄中只有八戶人家的都市型別墅，住這兒必定有一番的心境與情趣。主人一邊介紹，大家一邊慢步欣賞；心想，曾幾何時有這機會，欣賞這千萬豪宅呢！

抵達家門，陳太太已備妥接待的水果與零食，但帶隊的傳道請大家先唱詩、讀聖經後再享用。陳弟兄也迅速配合，拿出聖經與讚美詩，同靈們一起作個簡短的聚會（其實訪問並非只是吃喝快樂）。

一般而言，受訪的家庭都很客氣，會用心準備茶點，而來訪者也不好意思不享用，但對於有年紀的訪問者，盡情享用後，可真會對不起自己的體檢數字了（這可是大家都會有的經驗）。所以筆者藉此再倡導信徒，訪問人員到訪時，單純以唱詩、讀經和禱告是最經濟也最實惠了。對受訪之家必定有幫助，因為腹中有靈糧，心中便喜樂滿盈。



傳道選唱263首〈耶穌恩友〉，不料竟讓陳弟兄回想到35年前第一次聽見教會詩歌時，心靈得到極大安慰的情景。他當時感動的哭了，因為世上竟有叫「耶穌」的要成為人類的好朋友！

那是他人生最谷底、最不快樂的時刻，因為妻子車禍，導致腳斷、骨折，正在開刀住院中，孩子也要照顧；自營包子、饅頭的生意，必須自駕外送給供應商。種種煩心的事迎面而來，使他壓力倍增，不知如何喘息，內心之苦更是無處可說！再加上，人際關係也不是那麼好……，真的像閩南話的俗語所形容的：「四片壁，無一面通好倚」，真是苦不堪言！不過，感謝主，適逢一對摯友夫妻來訪，帶領他認識大有權能的耶穌，進而踏入真耶穌教會。



陳弟兄回想剛接觸信仰時，第一次聽到基督教聖經的道理，與他原本的信仰其實有180度的差別。但其中這首「親愛救主，請聽我禱告……」，是一首心靈憂傷、背負重擔的人想呼求神的詩歌，非常符合自己當時的心境，便淚流滿面，感動大哭。回家後，迫不及待告訴妻子：「基督教的詩歌太感動人、太好聽了；但是我們家是傳統信仰、拜拜的家庭，不可能去改信的。」

他這樣自相矛盾的說法，令妻子費解。不過，自此，他的妻子也跟著去教會。陳太太本來就喜歡閱讀，雖自幼未曾聽過基督教的道理，更沒有聽過「真耶穌教會」。

然而，陳太太雖心知肚明，先生已經表明家裡絕不可能信耶穌、違背傳統，但她讀到聖經的一句話：「尋找的要尋見，叩門的要開門，祈求就必得著」（太七7-8），卻大大安慰了她的心靈，內心也彷彿要映照出生命的亮光。

陳太太從未曾讀過聖經，也未曾看過福音小冊，但這些以聖經內容而出版的福音小冊，卻讓她很受感動，即使耳邊常迴盪著先生這句「我們家是不可能信耶穌的……」。即使現階段自身行動不便，也知道丈夫常「偷偷」去聚會，但她默許，也不吐槽，還交待先生若去教會，務必帶回贈送的福音小冊給她。因為她每回總是越讀越高興，甚至期待腳傷痊癒後，一定要親自去教會看看，以滿足內心的期待。

話說陳弟兄，當時內心以為不可能信耶穌的想法，是因原生家庭的關係，其實父母親也不一定反對，都只是自己內心被傳統信仰的觀念束縛而不敢有行動。然而當他去參加聚會時，被道理吸引、被聖靈感動，讓忙碌的陳弟兄，心裡有了面對困境的力量。領會人員講到「只要有信心求，就必得著」（太二一22），讓他渴慕早日得著聖靈內住的體驗，甚至熱切到開小貨車送貨時，都一邊開車、一邊禱告求聖靈：「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反覆迫切祈求。



當他將包子、饅頭送達各店家後，也不停來和對方聊天了，隨即返回車內繼續禱告，繼續前往下一個送貨點。如此簡潔的動作和熱切的心境，都是前所未見的。感謝主的憐憫與垂聽，陳弟兄在慕道懇切的祈求後，不久就得著聖靈，致使陳太太更殷殷盼望自己也可以得著聖經所說，得基業的憑據與印記，因為「既聽見真理的道……，得救的福音……，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13-14）。

聖靈的感動，讓陳太太覺得這麼好的信仰，若只有夫妻倆來相信是不夠的，於是逐一帶領孩子參加兒童聚會，回家後還一同讀經，把全家人都圈在一起。她也希望公婆、長輩能來信耶穌。而令人不可置信的是，婆婆參加聚會後，竟向坐在一旁的信徒說：「對！對！這個道理可以接受，都是正確的。」



一般而言，許多信奉傳統信仰的長輩，要他們來信耶穌是太不可能的。但主的憐憫，加上人若願用心追求，主必照著人的信心來成全。

以整個事件來說，最高興的莫過於陳弟兄了，他一直認為自己「不可能」改變信仰；後來，卻變成「不可能不信主」。這樣的大翻轉，一切都是神親自揀選與帶領的恩典，而且還是全家八口一起受洗呢！

主說：「天國是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12）。筆者想起讚美詩380首的歌詞：「從前沉迷世界的繁華虛空，歡笑如幻夢，美名如捕風。唯主基督我保障永遠安穩，我主是我生命標竿。」我們信主後，真的無論往何處，無論遇到什麼境遇，只要向主禱告，靠著聖靈的同在，祂就在我們身旁，並賜下平安與喜樂。

陳弟兄因為信靠主，生活改變了、客戶也增多了。他感受在主裡凡事順利，內心喜樂，也學習作主工，並體會越事奉越甘甜的道理。回想那段時間，陳弟兄確實非常忙亂、煩心，但太太卻也因那段時間遭逢車禍，整個生活節奏緩慢下來，才有時間仔細查考聖經的道理。因此，陳弟兄感受到凡事都有神美好的旨意。

感謝神，透過這趟訪問，讓所有參與的人，感受主豐盛的恩膏與同靈之間真心的關懷，不但人得平安喜樂，主也得尊貴榮耀。





再戰心中那碗 紅豆湯



文／佳2 圖／SHI_O

班上的琪琪又揸著限量款的背包到校了，斗大搶眼的 Logo 設計，超吸睛的；摸起來質感舒服，讓人愛不釋手，而且聽說價格不菲，令人咋舌！

望著打扮閃亮的琪琪，小柔再看看素顏的自己，相形之下失色不少；就連晾在椅背後的書包也顯得老土。心想，真後悔沒將正版的背包也揸過來，那可是自己省吃儉用、存了好久的零用錢才買的，至少也可為自己加分吧？其實不是自己的成績不如人，只是同學的家境比較優渥。好勝心強烈的小柔，對於在經濟上「被迫」處於「劣勢」的情況，懊惱不已。

放眼望去，班上許多同學的手機，不是用 iPhone 17 Pro 就是 iPhone 17，身上行頭比炫、比酷，似乎拿著最新的機型，整個人的質感和財力就能瞬間提升，也可贏得較多的友誼。

為了能在這物質至上的環境下生存，年紀輕輕的小柔知道，自己除了在課業上要盡

力外，身上的裝扮可不是只有整齊、清潔的及格分數而已；但每每向媽媽多要一點零用錢買日拋隱形眼鏡、隔離霜或是網購衣服，媽媽總是嘮叨個沒完。

正值荳蔻年華，皮膚正處於最佳狀態，為何要塗塗抹抹？

（小柔心想，豈不知臭氧層破了，紫外線會破壞皮膚嗎？）

媽媽自己是戴眼鏡的，就鼓吹戴眼鏡的好處，質疑小柔為何要浪費錢去買隱眼？

（小柔內心吶喊著：這樣，眼睛顯大更美、更有神呀！）

媽媽提醒衣服夠穿就好了，不要三不五時就去買衣服，而且買的裙子也太短了。

（唉！不懂時尚，而且我可是長腿妹耶。）

媽媽總是說，我們小孩都不知道大人辛苦賺錢的壓力。

（咦？拜託，賺錢辛苦這不是基本常識嗎？她老人家才不知我們這時代的苦呢？明明有那麼多新奇的事物一直在向我們招手，卻要我們像她那個年代一樣保守，真受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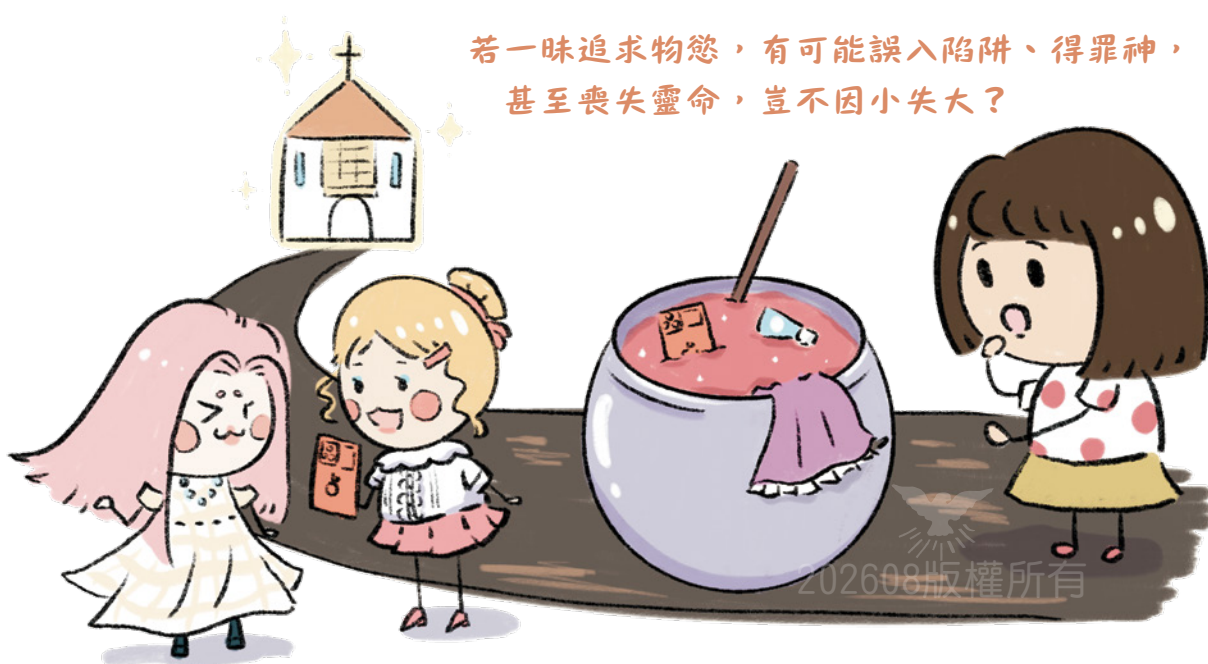
於是，小柔心中盤算著，與其向父母伸手，倒不如自己去打工賺錢比較實在，不然每次都被叨念，實在心煩。私下詢問那群死黨，有的是下課後就去打工，有的是利用假日打工，有的卻是靠著網路聊天就能賺進買包或買手機的錢。

「哇！光聊天就可以有這樣驚人的收入。」小柔實在非常驚訝。心想，那些頂著大太陽工作或是上大夜班工作的人，又何苦呢？為何不去做一些輕鬆就能賺大錢的工作？不過，聰明的小柔意識到內情應該沒有那麼單純，這些若不是人頭詐騙，就是色情行業之類的違法工作。

雖然自己有時想要的東西真的很多，或許就像聖經中的以掃一樣，著眼於現實的需要——因為累昏了，急需一碗紅豆湯解渴。尤其在這快速翻轉的社會，許多人對於想要的東西，大都不太想要花時間等待，畢竟立即可得的滿足感是多麼令人暢快。

但想想，身為基督徒，應該將眼光定睛在天上；若一味追求物質的享受，有可能誤入陷阱、得罪神，甚至喪失靈命，豈不因小失大？況且，這也絕對不是光鮮亮麗的外表下可負擔的代價呀！

小柔想想，還是要謹慎自己的心思意念，能夠生活在神的眷顧和保守下，才是最美、最正的模樣。



你有聽見嗎？神的聲音在日常

文／小時候

圖／imk

聖經《撒母耳記上》三章4-10節記載：

在舊約時代，有一位年幼的孩子名叫撒母耳，他在聖殿中跟隨祭司以利學習事奉神。以利是當時的祭司，也像老師一樣帶著他、教導他。

有一天夜裡，撒母耳已經躺下休息，忽然聽見有聲音呼喚他的名字。他以為是以利在叫他，立刻起身回應，甚至跑去問：「你叫我嗎？」但以利卻說沒有。

這樣的情況不只有一次。

直到後來，以利察覺那聲音不是人，而是神在呼喚撒母耳。於是教導他，如果再聽見聲音，就回應：「請說，僕人敬聽。」

當呼喚的聲音再次出現時，撒母耳沒有再誤認，而是安靜地回應了這句話，開始學會分辨神的聲音。

身為視障者，我其實很常做的一件事，就是用耳朵去觀察這個世界。

就像我現在寫這篇文章的時候，是一個寧靜的春天夜晚。明明已經是四月了，夜裡卻還聽得到鳥叫聲，吱吱喳喳的。不知道正在看這篇文章的你，有沒有曾經仔細聆聽過身邊那些平常不曾注意的聲音？

其實人在日常生活裡，很多時候都是走馬看花。你有沒有這樣的經驗：家裡巷口開了一間店，你以為是最近才開張的，後來才發現其實已經營業一年以



202608版權所有

上。那麼，「聽」這件事情是不是也很像？有沒有一些日常的聲音，其實一直都在你身邊，只是你從來沒有真正留意過？

這幾天適逢連假，加上天氣不好，只能用傾盆大雨來形容，雨水真的是用倒的。可能沉浸在放假的氛圍當中，也沒多想。那天接近中午十二點，在滂沱的雨聲中，突然聽到一個熟悉的旋律——貝多芬的〈給愛麗絲〉。

住在臺灣的人大概都知道，那就是垃圾車的聲音。

我第一個反應是：「現在十點了嗎？」但當我拿起手機看時間，才發現已經是中午十二點了。由於連假的關係，加上下大雨，垃圾收運的時間被延後了。

我這才意識到，自己早已習慣平常聽到垃圾車的聲音，甚至每個星期三、星期天沒有垃圾車，我也同樣習慣。。

這些生活中很常見的聲音，我們也許不會特別留意。然而，一旦它們總是在固定的時間出現，久而久之，就會讓人覺得理所當然。

但當生活出現一點點位移，你就會突然發現：「好像哪裡不太一樣。」

很多聲音都是這樣，不是沒有出現，而是我們習慣了，就不再去聽了。

「請說，僕人敬聽！」（撒三10）。

小弟是一個視障咖啡師，除了用嗅覺跟味覺去感受一杯咖啡的風味外，另一個更重要的工具，就是我的聽覺。

我想大家一定會覺得，怎麼用耳朵去「聽」一杯咖啡？

在沖煮咖啡的邏輯中，我們希望水接觸咖啡粉的狀態是均勻的。我會把「均勻」這件事，換成聲音去理解。

譬如說，水流有沒有穩定，發出的是不是一個順暢的水流聲？還是會有卡卡的、阻塞的聲音？另外，水流打在濾杯壁上，或是直接打在粉層中心貫穿下去，聲音其實也都會有一些細微的不一樣。

而這些細小的差異，就變成我判斷一杯咖啡在每一個沖煮階段的重要輔助。

在學咖啡的初期，我一直有一個迷思，就是咖啡給水時的聲音沒有參考價值，我只要穩穩地把水倒進咖啡粉就好。

但其實水柱下去，就像一根攪拌棒。如果我沒有在正中心給水，而是偏向三點鐘方向，那可想而知，九點鐘方向的咖啡粉就沒有被翻攪到；相對地，三點鐘方向的咖啡粉就會被過度翻攪。這樣一來，就可能讓整杯咖啡出現苦澀，或因為萃取不均勻，讓口感變得不舒服。



在接受咖啡師培訓的過程中，有志工在旁邊陪伴。他們為了讓我們更準確地對準濾杯中心，會提醒我們「上面一點、下面一點、左邊一點、右邊一點」，甚至直接用幾點鐘方向來引導。

也就是在那個過程中，我才開始注意到，當我在移動水柱的位置時，聲音其實會跟著改變。

那時撒母耳還未認識耶和華，也未得耶和華的默示（撒下三7）。

以前的我，其實沒有想過要用「聽」去判斷一杯咖啡。畢竟是視障咖啡師，當下最直接能倚靠的，就是嗅覺跟味覺，所以很自然就會把重點放在最後的風味，也不會把聲音當作一種可以理解的依據。

但慢慢經歷之後，我才發現，主耶穌其實一直都在，只是祂讓我們去體會的方式，不一定是我們一開始習慣的那一種。有些東西早就存在生活中，只是那時候的我，還沒有意識到，也還沒有學會怎麼去理解。

能聽的耳，能看的眼，都是耶和華所造的（箴二十12）。

不過當下，我其實是慌張又混亂的。在沒有視覺的狀況下，要單純倚靠聲音去做判斷，本來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來五14）。

有時候我都會開玩笑地說，煮咖啡好像在做實驗。

我會刻意把手沖壺放在濾杯的十二點、三點、六點、九點不同的位置，去聽水流聲的變化；也會在三點跟九點之間來回移動壺嘴，練習分辨聲音的差異。甚至有一次，旁邊有明眼人的咖啡師，用手幫我把壺嘴調整到正中心，讓我去記住那個聲音的狀態。

在這樣反覆確認的過程中，我慢慢發現，這些聲音本來就不一樣，只是以前沒有去分辨。

之後我開始把不同的水流聲，搭配手部的肌肉記憶，再加上咖啡呈現出來的味道，去判斷一杯咖啡的狀態。而這些水流聲，就像主耶穌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用各樣不同的方式提醒著我：「不要怕，我一直都在。」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5-6）。

在前幾期的文章當中，我也曾分享到，當一杯咖啡出現一些不同的變化時，就會讓結果走向不同的面向。同樣地，在學習的過程中，我也慢慢理解到聲音的變化，其實也會影響一杯咖啡的結果。

那我們能不能透過這些細小的變化，去感受到主耶穌的存在？
當你感受到的時候，你能不能選擇專心仰賴，把一切交託給主耶穌？



煮咖啡的過程，就像我們每一個人生命的過程。對我來說，是透過聲音去學習分辨；在每個人的生活中，可能是不同的事件正在發生。

那我們能不能透過這些細小的變化，去感受到主耶穌的存在？當你感受到的時候，你能不能選擇專心仰賴，把一切交託給主耶穌？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約十27）。

從一開始的分享到現在，我其實在講同一件事情，就是主耶穌的聲音一直都在。

只是我們信主久了，很容易變得太習慣、太自然，好像一切都是理所當然。每天的生活、每一個事件，甚至那些細小的變化，我們都經歷了，卻很少停下來想想，這當中是否都有主耶穌的帶領？

祂有時候就在日常中——可能是在我們難過的時候聽到一首詩歌，也可能是在迷惘的時候看到一段話，都可以成為一種提醒；或者是在開心的時候，有一種很安定的感覺。

回到我自己煮咖啡的這件事，同時也呼應我在信仰上的感受。在一次一次沖煮的過程裡，我慢慢去體會到主耶穌的同在。面對

自己的身分，面對身體上的限制，有時候會有不安，也會有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時候，但在這樣的過程裡，我開始更願意去倚靠，因為知道祂始終在「我的」身旁。

有些時候，環境沒有改變，但自己內心的狀態慢慢不一樣了。會開始多停一下、多想一下，也比較願意把事情交託。在很多很日常的時候，會發現自己沒有像以前那麼心慌。

突然想起來，十年前在太平教會30週年紀念時，我寫了一首詩歌，叫做〈聽見主聲〉。沒想到十年後的自己，變成視障者，從耳朵上聽見主聲，到現在真正在心靈上聽見主聲。

如果回頭去看，好像很多事情早就存在，只是那個時候的自己，還沒有真的聽懂。



202608版權所有

大學新鮮人面對新環境

先築信仰的祭壇

文／ 圖／毛毛



獨在異鄉，為異客

上大學最期待的事，莫過於到一個全新的城市，遠離原生家庭的獨立新生活。帶著萬般期待的心情，整理好行囊，和家人道別，來到一個全新的城市！通常，剛開始是新鮮、是興奮，是終於長大的感覺。但沒多久，從心裡浮上來的，卻是另一種說不出口的情緒。

早餐要去哪裡買？午餐跟誰吃？晚餐是不是又要一個人解決？室友還不熟，大家維持很

禮貌的距離；明明想睡覺了，室友太吵，卻不敢直言……；明明班上的同學剛剛都自我介紹了，當下課各自散去時，卻還叫不出三個同學的名字！以前在高中，你可能是某個社團幹部、是班上的活躍人物、是教會裡大家熟悉的某某弟兄、某某姐妹。但到了大學，沒有人知道你是誰，你得從頭開始，在每個團體裡，你要一遍又一遍的介紹自己，重新定位團體中的自己。



不只生活需要重新適應，連信仰也彷彿進入一種重新定位的過程。第一次走進團契所屬的教會，不知道該坐哪裡，不知道該怎麼跟人打招呼，看著一張張陌生的面孔覺得徬徨；第一次參加團契，聽著學長姐熟悉地聊著彼此的近況，而自己卻像不太自在的旁觀者。

以上種種的情境，是否讓大一的你充分感受到「獨在異鄉為異客的滋味。」

新環境帶來的信仰考驗

正是這樣環境的轉換，讓大學新鮮人容易在信仰上冷淡。大多數人不是故意遠離信仰，而是在環境轉換間不知不覺冷淡的。這樣的考驗特別大，通常有三個原因：

1. 生活節奏被打亂

高中三年，你的生活被時間表推著走，甚至有父母在旁陪跑，什麼時間，該做什麼事情，總有家人隨時提醒。到了大學，突然變成自己安排時間；白天課與課之間有空堂，晚上沒人管，週末更自由；時間忽然變得寬廣，自由也變得真實。沒有父母提醒、沒有固定同伴，連安息日要不要去聚會，晚上要不要去團契或晚間聚會，似乎變成一個可以自行斟酌的選項。

2. 歸屬感重新建立

人很容易跟著讓自己有歸屬感的群體行動。系上的朋友、社團的夥伴，會一起吃飯、一起熬夜、一起準備報告。那種迅速建立起來的連結，很快會成為你新生活重心，團契的連結如果還沒建立，就會慢慢退到次要位置。在大專團契牧養經驗來看，通常在大一沒有成功與團契建立連結的，可能要等到大三才有機會透過團契的關懷重新對接上。

3. 價值觀的碰撞

五光十色的大學生活，課堂討論、朋友聊天、社團文化，除了新鮮之外，可能還帶有一些價值觀碰撞的風險。各種嘗試與界線都可能跟你原本的信仰觀念不同，當你還沒有扎根，就容易開始懷疑，甚至沉默。從告訴自己只是嘗鮮、體驗開始，卻慢慢地影響屬靈的價值觀，如果這時候交了一位未信主的異性朋友（男／女朋友），就是加速這種進程的典型例子。

於是，大一上學期結束時，有些人已經習慣缺席團契；有些人禱告或聚會變得很隨意，有些人甚至覺得在豐富精采的大學生活裡，信仰顯得可有可無。

以上問題的核心不是社團和班上的活動太危險，而是優先順序亂了。信仰若沒有在轉換新環境時先扎好根基，往往就這樣慢慢退到邊緣。不是刻意離開，而是不知不覺地減少，漸漸地遠離了神。

先築壇的人生

聖經中有一個時常轉換環境的人，或許也給剛換環境的你一些啟發，他正是信心之父——亞伯拉罕。

他的信仰生命歷程，正是從一個「離開」開始，一次徹頭徹尾的環境轉換。

神呼召他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往未曾到過的地方去（創十二1）。離開熟悉之地，不是浪漫的冒險，而是不確定的前途；他帶著家眷、牲畜，走向迦南地。

第一站：示劍， 摩利橡樹那裡（創十二1-7）

那時迦南地已經住著迦南人，並不是空無一人的應許之地。亞伯拉罕站在異族之地，前景並不明朗。就在這樣的處境中，神向他顯現，應許要把這地賜給他的後裔。聖經記著：「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他沒有先計算風險，也沒有先評估環境，他先築壇敬拜神！如同剛進大學的你，環境仍未熟悉，前景更是未知，身邊的人都還在觀察……。你站在新的城市裡，不知道這四年神將怎麼帶領你，但你可以學習亞伯拉罕在各種的不確定裡，明確地先選擇築壇獻祭的信心。

第二站：伯特利與艾中間（創十二8）

亞伯蘭離開示劍繼續遷移，遷移到在伯特利東邊、艾的西邊，支搭帳棚。那是一個

夾在兩地之間的位置，不是中心，也不是邊緣。「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這一次，不只是感謝，更是呼求。在移動與不穩定中，他更進一步的「求告」神的名。

大學新鮮人的生活，正是在「兩地之間」來回，一邊是過去的自己，一邊是正在形成的新樣貌；一邊是原生教會的熟悉，一邊則是對新環境的適應。在人生邁向另一個階段的過程裡，我們不僅要維持信仰不消滅的最低量能，更應該要積極地向神大聲呼求：「無論環境如何變化，求神依然做我的神。」好好利用大學這段寶貴的期間深耕信仰，建立與神更密切的關係。

第三站：與羅得分開之後， 希伯崙幔利橡樹那裡（創十三18）

與姪子羅得的僕人因土地起爭執後，亞伯拉罕選擇讓步。羅得先挑選了看似肥沃的平原，他則留下看似普通的山地。在人看來，他好像吃了虧，但聖經記載，他搬到希伯崙，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在此重大選擇後，神卻親口對亞伯蘭說：「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福氣）賜給你。」亞伯蘭也以信心回應，在重大選擇、重新落腳後，向神築壇。

大學四年，你也會面對許許多多選擇。朋友圈的取捨：要和什麼樣的人相交、往



來；感情的抉擇：什麼特質的人吸引你、適合你；未來學業、就業的選擇：該走什麼樣的路？讀不讀研究所？畢業後找什麼樣的工作；甚至是價值觀衝突的碰撞等等。在每一個選擇裡，你是否把信仰當作首位來考量，順從聖靈的引領，尊主為大？當我們懂得時常向神築壇、呼求祂，把信仰放在首位，神必定會帶領你每一個大大小小的選擇，如同《詩篇》二十五篇12節所記載的：「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

在大學生活中深化信仰

大學時期的你，其實也如同亞伯拉罕一樣在「搬遷帳棚」。離開原生家庭、離開原屬教會，進入新的城市、新的生活圈。課業、社團、人際關係，樣樣都在變化，但在一切變動之前，最重要的是先築壇，也就是先確立你與神的關係，先找到屬靈的家。

具體可以怎麼做？

首先，你要固定聚會。不管課表怎麼排，先把安息日和團契的時間排進你日常的行程。這些是你預留給神築壇獻祭的專屬時間，優先順序要正確，生活安排自然就蒙神喜悅。

其次，你可以主動認識弟兄姐妹，建立情感連結。雖然陌生，但你不需要等別人來關心你，你在團契與教會中可以主動參與，在互動中先自我介紹，相信你參與投入的過程中，就會充分感受到主內一家親，彷彿教會的弟兄姐妹，就是你出外念書時讓你感受到溫暖的家人。

最後，在外求學的生活你要養成自我靈修的習慣。找一個可以固定禱告的時段和場合，如果自己靈修常常無法持久，邀請團契屬靈同伴一起制定靈修的進度，畢竟「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遠。」哪怕只有短短十分鐘，也是在為自己屬靈的生命築壇。

在精彩無比的大學生活裡面，先築壇的信仰不是在限制你，而是保護你。團契的生活更不是要你隔絕世界，而是給你力量與方向去面對世界。在你忙著適應環境之前，先安頓好你的心；在你找餐廳、找社團、找朋友圈之前，先找到神。如同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示範，他住的是帳棚、築的是祭壇；帳棚雖會遷移，祭壇卻一次次地先被立起。在新的環境裡，先為神預備一個位置，相信你的壇先築好，無論帳棚遷移到哪裡，都不會迷路的。



當我們懂得時常向神築壇、呼求祂，



把信仰放在首位，神必定會帶領你每一個大大小小的選擇。

文／北區宗教小組策劃 Kaoru 撰稿 圖／Kim

玩具怎麼會不見？



202608版權所有

若父母出爭的目的，只是為了滿足孩子的慾望，
那孩子就學不到負責任，也學不到珍惜和愛護所擁有的。

安息日 中午，阿桂嬸在用完愛餐後，經過副堂時，看到了婦幼室前排的座位上放著一些小小的玩具，她心想：「是哪個糊塗的小朋友把玩具放在這裡？」然後阿桂嬸就往教會附近的公園去散步了。

當她回到教會，就看到兩位幼兒班的小朋友，正拿著方才座位上的玩具追逐著。家長在後方喊著、制止他們跑來跑去，並且要他們放下手中的玩具。

「原來，是這家小朋友的玩具啊！」阿桂嬸想著，然後就往餐廳喝茶去了。

喝完茶，阿桂嬸準備到副堂休息，這時候她看到婦幼室裡，有位正在哭泣的小朋友，近前一看原來是小敬，而小敬的母親正抱著他、哄著他。

小敬媽媽溫柔的說：「不要哭，你要原諒他們，他們年紀還小不懂事，而且你的玩具也還在啊！」

「可是飛機被弄壞了。」小敬說。

「只有翅膀歪了一點點，還是可以玩的，你就當成你是借他們玩。」小敬媽媽輕輕的回答。

聽到這句話，阿桂嬭頓時明白前因後果，原來玩具的主人是小敬。

此刻的阿桂嬭覺得：小敬的媽媽用意甚好。

下午聚會完，阿桂嬭從會堂出來，又看到同樣的場景，只是換了地方。

小敬的媽媽正抱著仍在抽抽噎噎的孩子，周圍有許多人上前關心。

阿桂嬭問站在一旁的雯雯：「發生什麼事？」

「唉呀！就是小敬的玩具，中午被別的小朋友拿去玩玩壞了，他很傷心。對了！我還聽到他媽媽說，已經買好幾次給他了。」

「真的啊！」阿桂嬭甚是驚訝，心想：難道小敬從聚會前就哭到現在？

她猜想小敬可能經常用這種方式「盧」大人，於是她就問雯雯：「如果這件事發生在你孩子的身上，你會怎麼處理呢？」

「我會叫他小心一點，如果丟了，以後就不再買給他了。」雯雯回答。

「是啊！我也會這麼說，這樣孩子才會用心管理好自己的東西，學習對自己負責。如果是我的話，我還會告訴他：別人亂拿你的東西，是不對的，所以你更要管理好自己的玩具，才能防止這種事情再度發生。」阿桂嬭說。

「嗯！我也會這麼做。」雯雯點了點頭表示附議。

阿桂嬭想著，她要找個時間了解一下小敬媽媽的想法。

過了幾天，在街上巧遇小敬媽媽，阿桂嬭問起了這事，小敬媽媽無所謂的搖搖頭說：「哎呀，反正他常常這樣丟東丟西的，說都說不聽……。」

阿桂嬭問：「那妳有想過要怎麼做，來解決這個問題嗎？」

「有哇！我常常上網看一些教育的文章，妳不用擔心啦！」

聽到這句話，阿桂嬭無語了，感覺她擺錯了重點，因此就默默地走開。

× × ×

看到這裡，你心中認為小敬是粗心呢？還是不在意？

從他的行為中看出：他是一位受寵的孩子。現代社會因為少子化的緣故，每個小孩都是家中的寶貝，無形中會養成了孩子以「自我」為中心的思想，也因此對身邊的人、事、物，都不懂得去珍惜，自以為這一切都是理所當然的。

殊不知在這種唾手可得的快樂之中，孩子很容易迷失，若孩子被「自我」的思想困住了，他們長大後，在與人相處方面很容易產生問題。

我們來想想：若是東西不見了就買，這樣對孩子有幫助嗎？

故事中的小敬並沒有在玩具遺失中學到教訓，所以才會一直買、一直買，雖然那只是小小的、不值錢的玩具。

那父母該怎麼做呢？這些需要家長在他們年少的時候，就立下好規矩，也就是我們常說的「界限」。比如：小敬經常遺失玩具，那麼家長就必須要好好與他溝通，先讓他自己檢討玩具遺失的原因，並且要求他以後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

建議父母們再一次買玩具之前，自己先想一想：今天我出手的原因，是因為自己愛孩子，或者只是不想聽到孩子哭，還是說只是想快速地解決問題？

若真的是這樣，那父母真的要想想：我這樣做對孩子有幫助嗎？

若父母出手的目的，只是為了滿足孩子的慾望，那孩子就學不到負責任、學不到珍惜和愛護所擁有的。雖然他曾有學到失去的感覺，可是那種感覺很短暫，因為很快就被填滿了，所以他永遠學不到教訓。

而教訓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讓孩子從錯誤中學習，然後修正自己；就好像神不斷的操練我們，要使我們完全一樣，孩子也是一樣，他們是可塑造的小樹；但是他們年紀還小，需要我們設立界線來幫助他們成長。

教養孩童如同一座天平，天平的兩端，一邊是寵愛，另外一邊就是管教，只要有一邊偏離，就應趕緊調回最初的設定，否則就不是天平了。愛就是在適當的時候，教導孩子正確的觀念與態度，使孩子一生受益，不致走偏。

聖經說：「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因此，見微知著，只要我們稍有不小，就很容易產生偏差，正所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為人父母者，不可不慎！



一顆水煮蛋

文／小海璃 圖／swing

蒸氣房裡的閒話

一天，我和先生去游泳館，游完泳，便進了蒸氣房。裡頭熱氣氤氳，十來個人坐著，各自裹著毛巾出神。我和先生閒聊，說著說著，旁邊的人也加入我們的談話，大夥兒從工作聊到信仰，還有那些說不清的人生價值。

旁邊坐著一位局長（那時還不知他的身分），他熱絡地和我們聊天，談到金門最早期的一位「神父」，述說與他相關的奇遇，也流露出由衷的佩服。他語氣緩慢，帶著幾分對生活的感悟。無意中，他談起自己的日子，說工資不薄、足夠花用，但生活卻過得極其簡單。每日下班，不是來此游泳、享受蒸氣浴，便是閉館時出去走走散散步。

為了健康生活，他的飲食更是簡單：一顆水煮蛋、一瓶優格、幾片水果罷了。而錢財盡數交給太太，房子土地皆登記在太太的名下。他笑言，自己好像什麼都沒有，但仔細想想，生活也好像什麼都不缺。但他也不禁感慨：「人生之所需，原來如此之少。」

這段平淡的話語，就此在我心裡漾開、沉澱，至今不忘。我沉思著：原來大魚大肉也可以是一頓，一顆水煮蛋也可以是一餐。無論哪一種生活，都不影響人們活著的本質。



202608版權所有

人真正需要的是什麼

看著局長簡單的生活，我開始思索：人真正需要的究竟是什麼？這位局長日子單純，雖收入不薄，物慾卻極低；似乎賺了許多，卻不必有什麼太大的開銷。我想，人之所需，果真不多麼？仔細想來，確實如此。

我們許多人覺得人生總是缺少什麼，無非慾望作祟罷了。譬如一個背包，能買幾十元的，亦能買幾萬，乃至幾十萬的。就功能與實用而言，前者足矣，何須後者？不過是品牌行銷，勾起了內心虛榮與美觀的執念。車子、衣服、房屋、飲食、遊歷，莫不如此。有時候，收入愈高，慾望愈大，花費愈多，也有可能不過是為了在他人面前有面子。認真想想，無非是虛榮心作祟，但我們卻不自知！

於是，我們常常日子緊湊，忙碌不堪，無暇親近神國，無暇顧家，無暇他顧，也會因生活壓力排山倒海襲來而喘不過氣！然而卻少有人盤點，那些開支——金錢、時間、精力，是否多餘？當下覺得充滿波瀾、非常有意義，且非做不可的事情，及至人生終點，回頭一望，原是虛浮。如所羅門所嘆：「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一2）。

想想，所羅門王用盡人生大部分的時光建造宮殿，雖甚宏偉，花盡人力

物力，然而到最後，不過是贏得世人一句驚嘆而已。雖獲得大家幾句驚嘆和讚美，又能如何呢？一嘆而過，留下了什麼呢？又能在天上有什麼積累呢？肉身所需，不過數尺之地，一床一席，得以安然入眠足矣。

所以，有時候必須安靜下來，到神面前禱告、思考：我真正需要的是什麼呢？那些我拚命追逐想要達成的目標，那些我熬夜爭取的成績，那些我倍感壓力的生活瑣碎，真有那麼要緊嗎？重要到需要佔據我全部的時間和生命，讓我不能喘息？讓我無暇與神靠近嗎？

一顆水煮蛋足矣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25-33）。

很多時候我們對生命的憂慮，是不是也超過了生命的需要呢？也許一顆水煮蛋足矣？我們因慾望而為生命增添的許多東西，是不是並非它所需要的呢？也許，當我們放下執念，不再緊抓世上的事，轉而看重神的國與神的義，那些原本追逐不來的東西，反倒在不經意間被加給了呢？

貪愛銀子的，不因得銀子知足；貪愛豐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傳五10）。

真正需要調整的，
會不會不是生活的份量，
而是我們內心的方向呢？
若心思定睛在神國，
生命是不是能在簡單中
得著安穩與自由呢？



一個擁有極大權力、榮華、富貴的人，最後卻感悟到：原來，人心並不會因為世上的錢財及豐富的物質而充足。那麼，真正讓我們內心豐富充足的是什麼呢？

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2）。

如果我們把心放在天上，放在神的事情上，是不是就不會被這些地上的事牽著走呢？真正需要調整的，會不會不是生活的份量，而是我們內心的方向呢？一顆水煮蛋，已然可以支撐我們的體力；若心思定睛在神國，生命是不是能在簡單中得著安穩與自由呢？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太六19-20）。

這經文我們常讀，讀來似懂，實則未透；若真透徹，便身輕如燕，無端

的壓力盡散。其實，只需日日親近神，善盡世上使命，積永恆之財，便豁然開朗，活得從容。

簡單中學習仰望

自那日起，我開始在禱告中學習謙卑：「主啊，教我學祢榜樣，看淡世上繁華，掛念天事，如《歌羅西書》所言，且將祢置首位，常感知足喜樂。」

一顆水煮蛋，足以飽足；少即是多，簡單即是富足。人生如雲霧，出現少時，轉瞬即散。既然如此，何不卸下重擔，在簡單中學習仰望，讓生命在定睛於永恆時，得著真正的從容與自由！



文／悠瓏火 圖／Aki

急診室的轉角

當徬徨無助只能自立自強之際，有主耶穌隨時同在，是多麼幸福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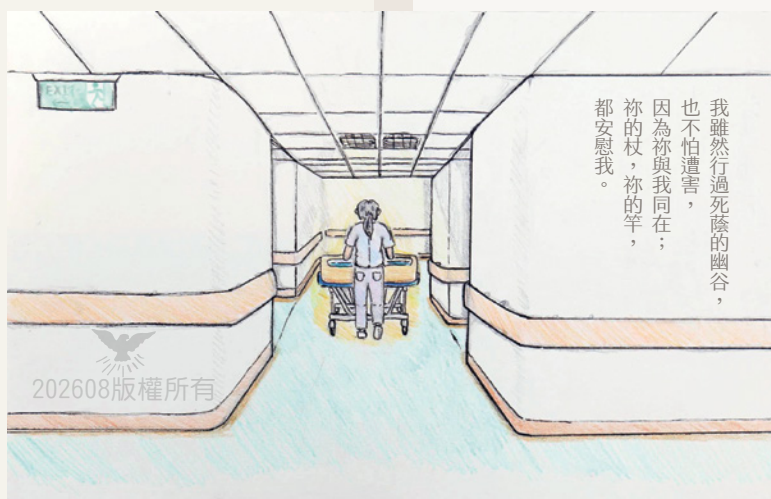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祢與我同在；祢的杖，祢的竿，都安慰我（詩二三4）。

數不清是第幾次經過這個轉角，沿著綠色動線才可以在猶如迷宮般的醫院，找到正確的路。從遠方看著急診室的轉角，人來人往，聽著急促的推床聲，感受高壓的情緒，這是看盡人生百態的轉角。轉角上貼了這句經文，縱然平日唱詩、讀經時已對它很熟悉，但這次卻深深觸動我的心。原來，當徬徨無助，只能自立自強之際，有主耶穌隨時同在，是多麼幸福的事情。

爸爸週二凌晨突然身體不適，全身顫抖、手指無法拿取東西。我從沒見過爸爸如此，於是緊急開車送去急診。開車時我的背部僵直、繃得近乎抽筋，口中不斷祈禱，還好身邊有媽媽和妹妹陪伴禱告。

急診室的空氣，充斥著消毒水的味道。緊張中呼求神，求神讓爸爸度過難關，求神幫助我們這幫「婦女團」堅強靠主。

女兒平時聽歌時，喜歡加快兩倍速聆聽，原本的抒情歌曲立刻變換曲風，成了動力十足的舞曲。然而住院的時間卻像是兩倍慢速，任何事都需要等待，做完一項檢查，也不會立刻有答案。病床就像是你的基地臺，每完成一項工作，就得回去基地臺耐心等待。基地臺必須一直有人留守，你就像是一個盡責的守衛，守護著病人與外界的聯繫，確保訊息暢通無礙。



週二晚間，時值筆者所屬教會第一晚的佈道會，我與爸爸分享耳機，一人一耳，一起聆聽講道、詩歌，一起禱告。爸爸信主後，對神的態度很謙卑，他口齒清晰地唸著禱告詞。我們將擔憂卸給神，因為信神，因為知道祂與我們同在。而那道淺藍色布簾，安靜地圍住我們輕輕的禱告聲。

夜已深，鄰床此起彼落的鼾聲在黑暗中迴盪，望著淺藍色布簾，時間過得很慢。從急診室、觀察室，再排進病房，彷彿已經過了好久。爸爸半夢半醒間問我怎麼還沒睡；他的體溫偏高不退，我不敢睡，只好謊稱睡不著。但每當我快睡著了，辛勤的白衣天使就會進來量測體溫、檢查點滴，真是甜蜜又折磨啊！

白日，爸爸和媽媽視訊，兩個結縭將近半百的夫妻，以簡短的问候，流露出綿長而深厚的愛。媽媽用閩南語說：「你要堅強」，那一剎那間，爸爸輕輕地哽咽，眼圈紅了。我懂的，那是夫妻遇著患難時的深情密碼。爸爸問媽：「有沒有禱告？」媽媽說已和哥哥一起禱告。媽媽用時間與耐心，用他們聽得懂的語言，帶領著信主未滿半年的爸爸與哥哥。感謝主，主的愛何等奇妙！祂用我們無法想像的恩典與慈愛的手扶持我的家，雖然人生難免有意外，我們的心仍然滿得平安。

急診室轉角的牆面上寫著「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詩二三4），撫慰了許多來往的人們。神的話語使人看見亮光，使人心明亮；病痛雖使人痛苦，卻讓人重新思考人生的意義與排序。經上說：「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三十21）。

妹妹傳來爸爸恢復良好，即將出院的好消息，我想起醫院裡的極慢速與內在的省思。神在我的人生裡照亮了道路，在人生許許多多的轉角，祂正帶領我向左或向右。抬頭望見急診室門外的晴空萬里，我的心不再憂悶，我要仰望神，祂必用笑臉隨時幫助。



文／楊青年

不再憑什麼

狂風大作，海浪滔天，

船隻危險，躺臥沉睡。

憑什麼！

尼尼微那是亞述的首都，

亞述可是欺負我們的敵國。

憑什麼要我去他們的地盤，

憑什麼叫我去給他們傳警告！

寧可葬身大海，都要躲避到底。

魚腹三日，祈禱呼求，

感謝仰望，旱地生還。

遵命起來，前往宣告。

此時，不再憑什麼。

舉國上下，舉哀捶胸，

離開惡道，安然無恙。

憑什麼！

不是跟我說好的要傾覆？

這話可是祢自己要我講的。

憑什麼這個時候祢出爾反爾，

憑什麼叫我大老遠白跑一趟！

寧可一心求死，都要證明有理。

城外棚下，蓖麻蔭蔽，

炎炎烈日，怒火中燒。

一棵蓖麻，尚且愛惜，

何況眾生，豈不更憐。

此時，不再憑什麼。✠

信仰的蝶變

文／聖落恩

過去

我是一粒小小的蝶卵

懵懂無知 不辨善惡

不知何往 依偎枝葉

不諳世事 待主孵化

曾經

我是一條帶刺的毛蟲

渾身枝刺 不知己惡

啃食花果 損傷枝葉

觸之發癢 待主感化



後來

我是一個沉默的蝶蛹

靜默自裹 不堪己惡

體悟真道 愧對枝葉

認罪懊悔 待主繭化

最後

我是一隻翩翩的彩蝶

破蛹而出 改過己惡

採集花蜜 造就枝葉

信仰之翼 恩典如華

主裡的每個人都是一隻正在成長的蝴蝶，蝴蝶的生命很短暫，就像人的一生。
但感謝主，給了我們一次次從錯誤中學習成長的機會。
信仰的成長是循序漸進的，就像蝴蝶從無知到覺悟、從罪惡到救贖、從蛻變到新生的過程。



訪問古道！成為真實的受教者

文／青年慕善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訪問古道，哪是善道，便行在其間；這樣，你們心裡必得安息……（耶六16）。

真神提醒祂的選民，當受教並時常省察自己正站在什麼樣的路上。叛逆的百姓卻不願受教、拜偶像、行事虛謊，就在所行的路上絆跌，以致招災。聖靈明說，末後必有人離棄真道、厭煩純正的道理。當我們覺得聚會、讀經無聊時，往往正邁向「厭棄神訓誨」之路。

該如何訪問古道，成為真實的受教者？

1. 要求教於亙古不變的真神——耶穌基督

訪問古道要先從「求問神」開始。「訪問」有「詢問、求教於……」之意，那條亙古永久不變的路徑就是主耶穌，主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選民若不懂得求問神，失去禱告生活、不珍惜聖靈裡的禱告，那便是偏行己路的開始。

禱告的本質是敬拜神、是人的本分，也是一場聖靈與情慾相爭的屬靈爭戰。若不常禱告、不追求被聖靈充滿，反之就會被人意、情慾、血氣充滿，逐漸聽不見神的聲音。因此在領受訓誨前，預備心至關重要。無論讀經或崇拜聚會前，都要謙卑

求神打開屬靈的耳朵，並在每日早晚靈修中察看自己所站之路，一有差錯，即時修正。要擁有不退後的信仰，絕不能失去「受教」的心（賽五十四-5）。

2. 要效法先賢所信

回顧臺灣傳教100周年的先賢事跡，最動人的是他們對神那份單純、全然信靠的信心。早期信徒極其看重禱告：學生靈恩會因學生認真禱告至沙啞需要發喉糖；一人生病，全村禱告！面對孩子溺水、已無生命跡象的絕境，即便面對嘲笑，仍跪地禱告，直到孩子活過來。當後輩好奇地問：「阿嬤，妳都沒有想過，如果神沒有醫治怎麼辦？」阿嬤錯愕地答：「我從沒想過神會不醫治他」……。

雖身處不同時代，無法複製這些行為，但我們仍能學習其精神：「深知聖靈寶貴，相信生命在神、在神凡事都能！」聖靈是神賞賜給真教會的專利，而我們的使命，就是完成神在末世最後階段的「收割」工作。讓我們效法先賢、復興禱告風氣、懇求聖靈權柄，拾回早期工人宣道的精神：像牛默默負軛、埋頭耕耘、任勞任怨，立志將福音的良田犁透透。

實踐「重修牆垣，開展境界」的第一步，就是回歸個人信仰的扎根：真實的禱告、真實的讀經，成為真實的受教者！





《只見耶穌 青年團契》節目後記

長老爺爺講古・臺灣傳教100周年回憶系列

「不專心禱告」是基督徒的致命傷！在這資訊爆炸、網路發達的時代裡，我們是否在意與神的關係？是否有用禱告「加主耶穌好友」？在這系列特輯中，我們回顧了70、80年前早期教會的迫切禱告、隨時禱告、單純的信靠、真理之愛，以及宣道的精神。身為青年的我們，該如何接棒「傳福音到地極」的使命？

基督徒追星、看演唱會，會有疑慮嗎？

你是否正在追星與專心仰賴神中間，有非常嚴重的掙扎跟拉扯？當喜歡「偶像」比愛主耶穌還多、靈修漸漸變得敷衍時……。 「我不會對你哈哈大笑，因為我本人也是一個前追星族！」兩位已退坑的追星前輩要來與我們分享，這份沒有實質連結的「單相思」，究竟會帶給我們的信仰什麼樣的影響與隱憂？

《心靈的遊牧民族》九月節目預告

09/01 第1521集 小人物悲喜「填補心裡的空洞：信仰使我得到滿足」
訪 Alice傳道娘

09/08 第1522集 小人物悲喜「我所體驗的：這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
訪 Alice傳道娘

09/15 第1523集 小人物悲喜「我進入真教會：耶穌從父母的神，成為我的神」
訪 吳加馨 姐妹

09/22 音樂花園「讚美詩源考之二十」訪 方顥茹傳道

09/29 第1524集 小人物悲喜「生命的轉向：當我將信仰放到生命的第一順位」
訪 吳加馨 姐妹

立即收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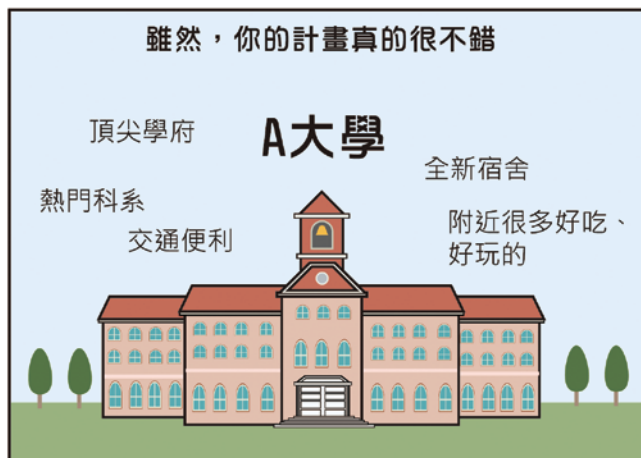


立即收聽→



此路不通，神仍帶路

文、圖／吳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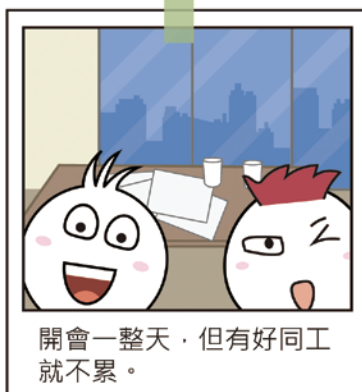


我們未必馬上明白神的心意，但可以先順服，勇敢走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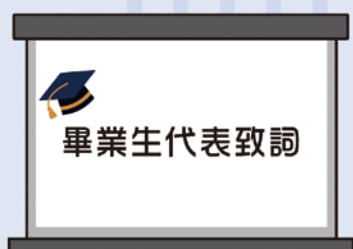


202608版權所有

神領你走上這條路，必定預備各種恩典和功課，至於神有何美意，你得自己找出答案。



或許多年之後，你會看懂神在你身上的計畫。



感謝主帶領我來這裡，雖然跟我計畫的不一樣，但一路走來，我才明白神的旨意原是好的。

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16：9）。

神學系第58屆 及 第1屆長執轉任傳道班畢業典禮 暨 第59屆差派禮

文/Sheng



長執傳道、神學院畢業生及眷屬合照

感謝天上的真神施恩帶領，在2026年6月21日下午2點，大家齊聚在臺灣總會為神學系第58屆及第1屆長執轉任傳道班學生舉行畢業典禮，同時差派第59屆之結業生。四位畢業生分別是林秉弘（彰興）、劉君豪（仁愛）、湯光明（博愛）和顏信忠（板橋）；九位實習傳道為黃恩宏（南富）、鍾世光（大溪）、莊漢中（觸口）、莊恩賜（高雄）、林宗生（山佳）、顏恩澤（太平）、沈育承（新營）、張天成（裡冷）和楊振宇（烏龍）。

畢業生與執事轉任傳道班皆已完成神學院的學習和一年實習傳道的工作，正式按立為「傳道」；結業生完成在神學院的課程，差派為「實習傳道」。藉著神所賞賜的恩賜、信心、熱心、愛心與勇敢的心，他們將為神國的事工努力，分派至各地教會駐牧與福音開拓的工作。

在畢業典禮當中，藉著神學院院長趙宏仁傳道、臺總總負責簡明瑞傳道、講員代表江克昌傳道，以及北臺中教會代表林永基長老，給予畢業生及結業生勉勵：



神學院院長（中間）與畢業生林秉弘（左一）、劉君豪（左二）、湯光明（右二）、顏信忠（右一）

神學院院長——趙宏仁傳道致詞

今年是很特別的一年，因真耶穌教會傳教到臺灣100周年，神學院成立迄今已經63年，也只有一個清楚的目標：培養神的工人，作耶穌基督的門徒。

院長以「太十三47-52」期勉我們不僅要作文士，更重要的是要作天國的門徒。要通讀聖經，明白聖經精意才知道什麼叫「天國門徒」。面對時代快速變遷，新與舊也成了我們要學習和面對的課題，對於世上所有好或壞的東西，要有屬靈的分辨能力，聖靈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不可忽略主耶穌的教導，因祂是整個救恩的核心。

最後用「林前二14-16」勉勵效法保羅：「要成為屬靈的人，以基督的心為心」，在服事的過程中，能夠有一個堅定的信心，常常仰望神，祈求聖靈充滿，有屬靈的智慧，在末世成為合神心意天國的門徒。

臺總總負責——簡明瑞傳道致詞

傳道以「作神無愧的工人」為題，並依據「提後二15」，講述三個重點：

1. 竭力追求

竭力就是動機，目的是要討神的喜悅，要盡全心，盡全力，盡全部生命，要如同保羅隨時提醒自己是基督的僕人（加一10），作神無愧的工人。

2. 盡忠職守

忠心，原文是信任，要對神忠心，讓神信任，不讓神失望。如同保羅一樣，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四16），作神無愧的工人。

3. 辨明真理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按著神原來的意思，這是神的工人最核心的價值，堅守真理，傳揚真理，固守真理。保羅離世前提醒提摩太，務要傳道，不隨從人意，只按著神的意思，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作神無愧的工人（提後四2-5）。

結語：要讓主人說好，因為我們是良善、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太二五21），期勉大家都能作神無愧的工人。

講員代表——江克昌傳道致詞

1. 保持受教者謙卑的態度（賽五十4-5）

要如同古時先知般，隨時保持謙卑受教的態度，從神的話語、聖經的道理獲得屬靈力量，造就自己，見證真理。

2. 持守耶穌基督的恩典和教訓 (提後—13-14)

要靠著主所賜的聖靈幫助，明白真理，明辨是非，讓我們有服事的能力，能在末世洪流中站立得穩。

3. 作基督的精兵 (提後二3-7)

要有自覺，面對未來的服事，要冷靜面對，要有為主受苦的心志，凡事按著規矩，遵從順服，成為神忠心的工人，基督的精兵，凡事主必給我們聰明。

北臺中教會代表 ——林永基長老致詞

要學習保羅，討神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提出三項重點：

1. 健全家庭祭壇 (提前三5)

要照管家庭，積極服事，健全家庭信仰，養成尊主為大的態度。

2. 掌握教會要求 (結三七7-10)

明白並積極遵行神的話，彼此聯絡，教導真理，行出真理，倚靠聖靈，同心同行，以基督的心為心，成為神極大的軍隊。

3. 從困難中看到機會 (徒六1)

看見行善的機會，能在不足中看見需要，將福音開展出去。

畢業生代表——林秉弘傳道致謝詞

回想當初神的帶領與揀選，使我們可以成為神的僕人，一切都是神的恩典。師長和傳道也不斷提醒，要常常回想入學動機，使我們可以忠心事奉神。感謝神學院師長及同學的鼓勵和支持，感謝所有弟兄姐妹的關心和代禱，從今以後我們不再為自己而活，求主耶穌繼續加添力量、能力，為主所用，為主而活。

接著畢業生獻唱讚美詩118首〈奉獻全生〉。本詩歌詞源自《利未記》一章9節：「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這首詩唱出了傳道者的心聲，傳道者將自己獻上，奉獻給神當作馨香的火祭，歡然忠誠永為主！

總負責簡明瑞傳道按立四位畢業生為傳道職，按手差派九位結業生為實習傳道，並請在場傳道長執按手禱告祝福。眾人也祝福畢業生與結業生，在未來的服事上，能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做信徒榜樣，並讓人看出長進來。也求神賜受教者的耳朵，使他們能聽，賜受教者的舌頭，使他們能說，使感動以利亞的靈加倍的感動他們，成為聖潔、成全完備、合乎主用的忠僕。

神學院、北臺中教會分別贈送畢業生禮物。最後眾人起立唱詩歌頌天上的真神，同心合意為四位畢業生與九位結業生禱告，求神帶領看顧與賜福。

願榮耀、頌讚、尊貴都歸與天上的真神。哈利路亞，阿們！



同心合意頌讚主恩

——香港近況報導

文／香港聯絡處

感謝神的帶領，闊別六年，香港聯絡處的重點事工項目——「詩歌音樂會」，已於2025年12月7日在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順利舉行。在此向各地同靈分享本次事工的概況與恩典。

本次音樂會的節目編排涵蓋了不同年齡層的參與。首先由兒童詩班以音樂劇的形式開場，隨後由男聲詩班、小詩班及大詩班交替獻唱詩歌。在各詩班獻唱的環節之間，由傳道進行福音短講，配合詩歌的主題傳遞真理，使整場音樂會的內容更加



完整豐富。感謝神的賜福與看顧，這次音樂會共有本會同靈及慕道朋友540人參加，其中慕道朋友超過100位，讓福音的種子得以廣傳。

回顧整個籌備過程，由確認場地到正式演出的時間相對較短，對各項事工的協調是一大考驗。期間，聖樂組與青年會各自負責繁重的準備與聯絡工作。為了達到預期的演出標準，詩班的練習強度及要求均比以往提高，弟兄姐妹們皆盡力抽出寶貴的工餘或課後時間參與練習。此外，有同靈為了讓音樂會的幕後運作能夠順暢無阻，特地去進修了舞臺運作課程，為聖工裝備自己。

在密集的練習階段，大家並未因此而鬆懈。每次開始練習前，全體同靈都會同心合意地禱告祈求，將這次音樂會的各項細節完全交託在神的手中。大家願意在這項聖工上付出時間並獻上歌聲，也願神記念大家的辛勞，悅納這場感恩的祭。

透過這次音樂會的籌備與執行，讓參與的同靈更深刻體會到事奉的恩典。能夠動員全港教會，集中人力、事工與物力去完成一項大型聚會，是一件十分難得的事；而我們現在能夠安穩、隨心地去參與事奉，更是極大的福氣。雖然在過程中不免會感到氣餒或疲累，但當回想起大家齊心投入做聖工的點滴，便成為我們繼續向前的最大動力。

願神繼續在各樣的恩賜上賜福弟兄姐妹，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願將一切榮耀、頌讚歸於天上的真神！阿們。



當紀念的美事

文／郭霽信

在世界各地，我們都蒙呼召要建立教會，擴張神國的疆界。當我們為主勞苦時，應當抱持怎樣的心態呢？

根據約翰福音的記載，就在耶穌受難與被釘十字架的前幾天，伯大尼的馬利亞膏了主耶穌（約十二1-10）。雖然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沒有指名道姓提到馬利亞（太二六6-13；可十四3-9），但這些記載通常被視為描述同一件事。透過綜合這些經文，我們可以看到她為我們樹立了一個美好的榜樣，教導我們在主再臨之前，應當如何事奉主及其國度。

馬利亞用什麼膏耶穌？

聖經告訴我們，馬利亞用「極貴的真哪噠香膏」來膏耶穌（約十二3）。

哪噠是從忍冬科植物的根莖中提取的精油，產於海拔3,000至5,000公尺的喜馬拉雅山區。馬利亞用了「一斤」——這很可能是羅馬斤，約325毫升的香膏。考慮到香膏的分量以及在古代獲取的困難度，我們可以理解為何猶大估計這可以賣「三十兩銀子」（約當時一年的工錢）。當馬利亞膏耶穌時，馬可福音補充說她「打破玉瓶」，這表明她毫無保留，並不打算為自己留下一點一滴，而是要全部奉獻給主耶穌。

這正是當今教會聖工所需要的奉獻精神。在世界各地的真耶穌教會中，普遍缺乏全職的傳道工人。儘管神的恩典無窮，但有限的人力資源挑戰著我們在末世向萬民傳福音的能力。願更多青年能像馬利亞一樣，獻上最好的。就算全

職事奉不是主對我們的呼召，我們也可以審視自己事奉主的心志：我們只是在執行例行公事嗎？還是像伯大尼的馬利亞那樣，毫無保留地事奉？

馬利亞膏在何處？

根據馬太和馬可的記載，馬利亞膏了耶穌的頭（太二六7；可十四3）。這在當時的猶太文化中是款待客人的習俗。主人常將香膏或香水倒在客人頭上，讓香味留在頭髮與衣服上，增添筵席的愉悅感。正如大衛在「詩二三5」中描寫主是一位慈愛的主人：「在我敵人面前，祢為我擺設筵席；祢用油膏了我的頭」。另一方面，在主耶穌傳道的早期，祂曾責備法利賽人西門待客不周：「你沒有用油膏我的頭……」（路七46）。

然而，約翰福音特別記錄了馬利亞不僅膏了頭，還膏了腳。雖然耶穌進屋時可能已經洗過腳，但直覺上我們都知道，腳是身體最髒的部分之一，很少有人會主動觸碰他人的腳。但馬利亞正是選擇在那裡膏主耶穌，隨後還「用自己的頭髮去擦祂的腳」（約十二3）。

馬利亞所膏抹之處提醒了我們參與各項聖工的雙重原則。在職分與職責中，我們首先要遵行慣例，也就是忠心完成分內之事，這是大家對該職位的基

本期待。我們應當有計畫、準時、稱職且負責任的服事。但馬利亞展現的是一種超越期待與要求的意願，而在基督的身體中，有哪些地方是我們可以做得更多的？

事實上，馬利亞是用她的頭髮——也就是她的榮耀（參：林前十一15），去擦拭基督最卑微的部分。我們是否願意傾注自己最好的，去服事教會中最卑微的需要？

馬利亞為何膏主耶穌？

約翰福音在開頭提到，這件事發生在伯大尼，「就是耶穌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處」。當時拉撒路也在席間，「在同耶穌坐席的人中」。兩次提到拉撒路，暗示了馬利亞行為背後的主要動機之一：感念耶穌對家庭的愛與恩典。拉撒路是她的弟弟（約十一2），不久前他病逝並被埋葬了四天，耶穌卻神蹟般地使他復活，把他從墳墓中呼喚出來（約十一43）。這對全家人來說是何等大的福分！除了在主耶穌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接待祂，她更想表達對祂慈愛與恩典的感激。

不僅如此，耶穌隨後明確告訴我們，馬利亞為何要在這個時刻膏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

我安葬作的」（太二六11-12）。耶穌知道馬利亞正把握機會，在祂生前為祂將來的受死預作準備。聖經並未解釋馬利亞如何得知這時機，但從馬利亞長期在耶穌腳前聽道的習慣來看（路十39），這無疑源於她對真理的渴慕。透過細心的聆聽與默想，她意識到這是最後的行動機會。

教會中最優秀的工人都具備類似的動機。我們不僅需要受神的恩典與愛所激勵，也需要受祂的真理所引導。有些人熱衷事奉，卻不喜愛靈修或聽道；也有些人熱愛參加各項聚會與講習會，滿腦知識，但在日常生活中卻少有實踐。我們應當追求馬利亞那種「聽」與「行」的平衡。

膏抹之後發生了什麼？

馬利亞膏了耶穌後，「屋裡就滿了膏的香味」（約十二3）。但緊接著，猶大卻批評這種行為是浪費（約十二4-5）。

這兩種結果也會出現在我們像馬利亞般事奉的時候。雖然我們全心全意是為了奉獻給主耶穌，但家中的每個人都會在某種程度上受益。我們所聽到的

每一場講道、每一次共享的愛筵、每週享有的整潔環境，背後都有人花費時間準備並傾倒他們的「香膏」。教會的造就，正來自於肢體間彼此相愛、各盡其職的奉獻。

然而，即使我們獻上最好，有時仍會招致批評。顯然，我們應當謙卑接受建設性的批評，但有時批評源於個人私慾，或源於不屬靈的人。以猶大為例，他是出於貪婪；對其他人來說，則可能源於嫉妒（參：民十二1-2，十六1-3）。在這種情況下，最好的方法就是學習馬利亞——保持沉默。我們只要問心無愧，獻上最好，就讓主耶穌基督為你說話（約十二7-8）。

最終，耶穌給予她最高的評價，說：「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太二六13）。幾天後，耶穌基督自己也以同樣的方式獻上了祂自己，祂超越了所有的要求，毫無保留地傾注生命，最終因著真理與愛順服至死。

願全球的真耶穌教會，能湧現更多像這樣奉獻自己的僕人。



帳幕人間

文・攝影／虹鴿



白牆安靜如禱言
黑瓦低語在雲煙
我們是一群彼此倚靠的人
住在信心與歲月之間

晨霧浮動繞山巒
人世朦朧如鏡前
肢體不同卻心中同盼
將有一日
天家帳幕在人間



◎「紙上攝影展」專欄長期徵稿 邀請具有攝影、寫詩恩賜的同靈，共同投稿此園地。

投稿須知：歡迎您透過鏡頭記錄生命、捕捉神賞賜的生活隨景，將片刻留存，並撰寫100字左右的短詩（亦可由他人撰文）。

影像規格：相片圖檔請以 300dpi 解析度投稿，若為手機拍攝，請以「原檔」寄送（網路下載檔案解析度不足，無法用於印刷）。

投稿信箱：tjclm2022@gmail.com（請註明「紙上攝影展」收）。

隨信請附：姓名（筆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雜誌寄送地址，並註明「稿費奉獻」或「匯款轉帳」（請附郵局或銀行帳戶、帳號）。

宣道整合包

本會於2012年開始陸續開發「福音小冊」、「我要讀聖經」……等等APP，並配合歷年APP規範更新為可用版本。為讓大眾能更方便查詢現有宣道資源，故整合所有資料，並設計「宣道整合包」網頁及APP。

「宣道整合包」集合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宣道處所有福音工具，歡迎多多使用！



掃描 QRcode 立即
使用網站版整合包

